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報告	77
董事聲明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03



公司概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大型合約製造商，於半導體加工設備（「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專門生產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均建有自用生產設施。

我們提供配套多、產量低的子系統及設備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亦提供設備專有品牌「Kinergy」的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

我們為不同電子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表面鑲嵌設備、半導體組裝設備、醫療分析及其他工業設備。

我們獨特且涉及多個專業範疇的工程能力及製造服務、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有助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我們為能夠提供優質、合時且具備成本效益的製造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而感到自豪，並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量身定製服務。

我們亦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服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分為下列三個分部：

1.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按「配套多、產量低」基準製造半導體加工及晶圓製造設備行業使用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i)子系統、(ii)成套機器及(iii)部件。這指我們的生產涉及多種用途、不同批量規模及複雜工序但產量相對較低。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過程主要倚賴手動組裝零件，因此需要密集的勞動力。此外，我們提供維護、調試和現場支援服務，以確保為客戶提供無縫整合和運作效率。

我們亦透過匯流運送組裝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支援，即先製造並組裝匯流運送產品，再直接運送至客戶的終端客戶。此過程不僅優化供應鏈效率，亦反映我們對品質堅定不移的承諾 — 確保每件出貨的產品均達到精度及可靠性的最高標準，並符合客戶的規格。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及晶圓製造設備（「晶圓製造設備」）製造商。該等客戶倚賴我們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以用於製造關鍵設備及生產半導體。

產品及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製造的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部：

子系統

我們將所生產或採購的零部件組裝及整合至子系統，作為半導體加工設備及晶圓製造設備的關鍵模塊。主要子系統產品包括設備前端模組（「設備前端模組」）、大幅面真空傳輸模組、真空及大氣機器人、製程室及裝卸機模組。

成套機器

我們根據客戶的圖紙及要求製造全集成機器。我們的增值工程服務支援客戶改進設計及提高性能。我們亦與客戶密切合作，共同構思、開發及製造新產品，包括先進的線焊機、劃片機、研磨機、升降機、拋光機、前端晶圓製造系統及醫療設備。該等機器主要滿足數據存儲、前端及後端半導體、醫療及電子行業客戶的需求。

部件

我們製造用於半導體設備及機器組裝的精密機械部件，如乾泵及機盒。

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

匯流運送以提高品質與效率：我們的匯流運送組裝流程確保產品在直接運送至客戶的終端客戶前，經過嚴格的品質控制和測試。這將處理風險降至最低、縮短運送時間，並確保在最終交付時始終維持高品質標準。

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與龍頭半導體加工設備及晶圓製造設備製造商共同開發先進的製造解決方案。

全球標準：我們的客戶於彼等各自領域被譽為國際「最佳級別」領導者。

創新承諾：

我們持續提高自動化、製程最佳化及卓越工程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2.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設計並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包括(i)自動化設備、(ii)精密工具部件(例如切筋成型模組)及(iii)部件，主要用於半導體行業。

產品及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分為以下種類：

自動化設備

我們基於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化設備。我們製造的自動化設備通常用於半導體加工。自動化設備部門負責設計及製造。我們設計及製造的部分機器如下：

自動框架裝載機 — 自動從料盒取得易碎線焊引線框架，並用機械臂將其置於裝載框架的設備。裝載框架其後手動置於模具內封裝。我們製造配備直角坐標型及選擇順應性裝配機器手臂機械人的自動框架裝載機。

自動拋光設備 — 使用裝於旋轉主軸頭組件(精準組裝於工作區)上之尼龍輪去除四方平面無引線封裝引線框架靈敏表面上模具溢出的多餘樹脂及殘膠的設備。為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研發了配有可回收水過濾系統的新型濕式拋光機。

除膠設備 — 在封裝成型後從四方平面無引線封裝框架上去除膠帶的設備。部分膠帶的成份含聚酰亞胺，需要框架處於平均高於攝氏180度的溫度下，方能去除。為跟上市場趨勢，此分部開發了使用楔子的更高效的除膠設備。

介質飛邊設備 — 在封裝成型後從引線框架的引線上去除模具溢膠的設備。設備通過對框架進行高壓介質噴射去除溢膠。

帶狀激光打標機 — 用激光束自動於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封裝塑料或陶瓷表面以及封裝框架側面刻印識別標記(通常為文字、標誌或二維碼)的設備。

精密工具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工具，包括通過將引線框架的引線端子切割及彎曲成不同形狀以將封裝集成電路芯片切筋成型的模具。我們製造的精密工具因持續生產而容易磨損。

切筋成型設備

我們開發使用取放機制的切筋成型設備，以精準地拾取絕緣閘極雙極型電晶體系統封裝中的引線框架。

自動化耕作設備

我們開發及設計西蘭花視覺檢測和分選線，成套機器將西蘭花從上貨處的散裝倉庫輸送到輸送機，以便將西蘭花放至下貨分選機進行檢測。透過使用此機器，可使用6倍視覺攝影機對西蘭花進行品質檢測，並根據西蘭花的品質進行分類，然後將西蘭花分選至相應的卸載站進行包裝。

3. 投資分部

我們的投資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進行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活動，包括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15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7項在管基金。

品質承諾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具備成本效益且及時交付的產品。這可通過持續改善及投放資源，以符合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遵守適用產品性能安全、法定及客戶要求來實現。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我們位於南通的廠房亦獲得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於廣泛工程領域（尤其是精密動力學、電子控制、物料技術及精密工具）的核心競爭力，加上我們憑藉結合電子製造服務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知識及技術的能力，成為我們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因素。

我們三度成為Enterprise 50獎的得獎者（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我們目前於新加坡、南通（中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設有製造及服務設施，亦於日本設有營銷據點。我們的投資分部位於上海（中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范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陳德宜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潘志偉先生(主席)
洪炳發博士
陳德宜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德宜女士(主席)
鄭金呷先生
潘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炳發博士(主席)
羅建華先生
陳德宜女士

授權代表

林國財先生
李卓宏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卓宏先生
鄞鐘毓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外部核數師

PKF-CAP LLP

註冊辦事處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股份代號

330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www.KinergyCorp.com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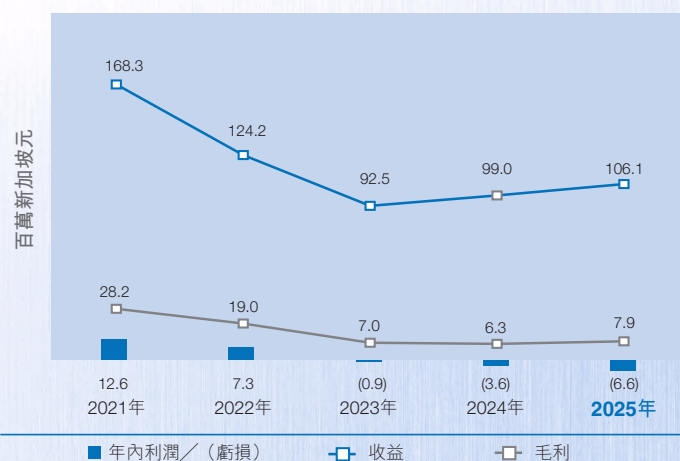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Citibank N.A. Singapore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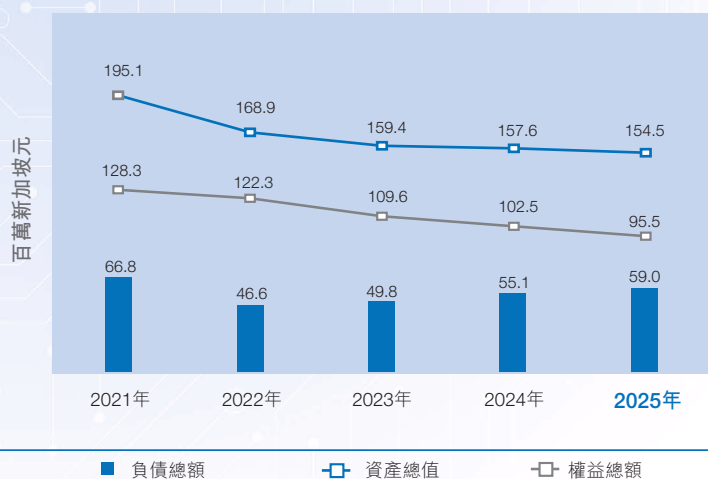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68,325	124,202	92,490	99,043	106,151
毛利	28,220	19,001	7,001	6,302	7,964
EBITDA	17,122	13,579	3,871	2,991	(1,327)
EBIT	13,798	9,717	(356)	(1,989)	(6,25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699	9,361	(1,019)	(2,842)	(7,0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3)	(2,084)	93	(805)	468
年內利潤／(虧損)	12,556	7,277	(926)	(3,647)	(6,6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值	195,136	168,914	159,373	157,611	154,484
負債總額	(66,838)	(46,612)	(49,818)	(55,079)	(58,964)
資產淨值	128,298	122,302	109,555	102,532	95,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423	106,484	94,620	89,511	81,973
非控股權益	14,875	15,818	14,935	13,021	13,547
權益總額	128,298	122,302	109,555	102,532	95,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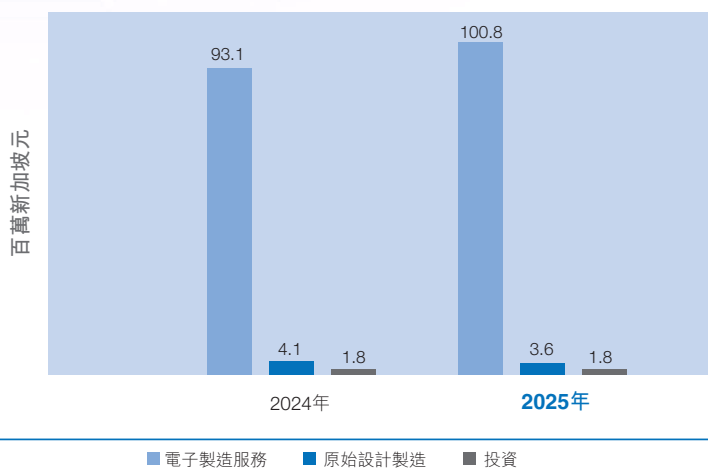
綜合全面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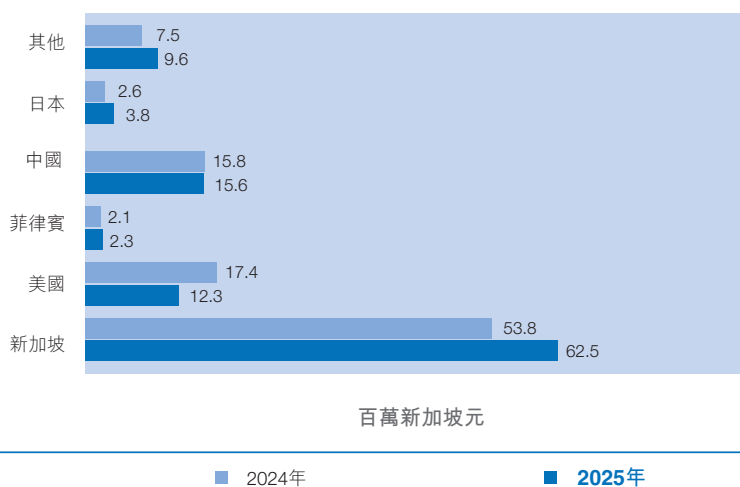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按分部劃分收益



按地區劃分收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財年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06.2百萬新加坡元，相較於2024年的99.0百萬新加坡元，反映7%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達8.0百萬新加坡元，高於去年的6.3百萬新加坡元。本年度淨虧損為6.6百萬新加坡元，而去年則為3.6百萬新加坡元。於2025年的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並無於2024年已確認的8.1百萬新加坡元一次性附帶權益收入。

向前邁進

半導體行業於2025年第4季度開始呈現業務改善。本集團收到的客戶訂單量顯著增加。除不可預見的狀況外，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有更佳表現。

我們擴展半導體前端設備製造業務的策略已帶來重大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持續信心。本人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及員工致謝，感謝各位的堅持不懈、努力及奉獻。

董事會主席

羅建華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半導體已日漸成為一種全球戰略性商品，其重要性顯而易見，因半導體的應用已深入影響全球人類的生活品質。

除用於工業及商業產品的半導體需求正常增長外，人工智能(AI)新科技創新正在助長「AI」芯片需求的量子跳躍：DRAMs、HBM、堆疊模具。

由於Mark 10至Mark 13型號的智能高超音速攻擊導彈等高效且創新的AI應用，具備偵測及迴避行動能力，因此將AI晶片應用至工業及商業產品能夠透過在工業／商業產品中採用AI功能，進一步提升融入具競爭力的產品功能的意願。此舉導致對記憶體晶片的需求，以及對半導體製程設備(即晶圓製造設備(晶圓製造設備)、先進包裝設備(先進包裝設備)及組裝與測試設備(組裝與測試設備))的所有相應需求飆升。

Kinergy受益於這股AI需求的「超級週期」或「大規模戰爭」。客戶查詢增加反映需求正在增加。在現時環境下，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供應鏈的潛在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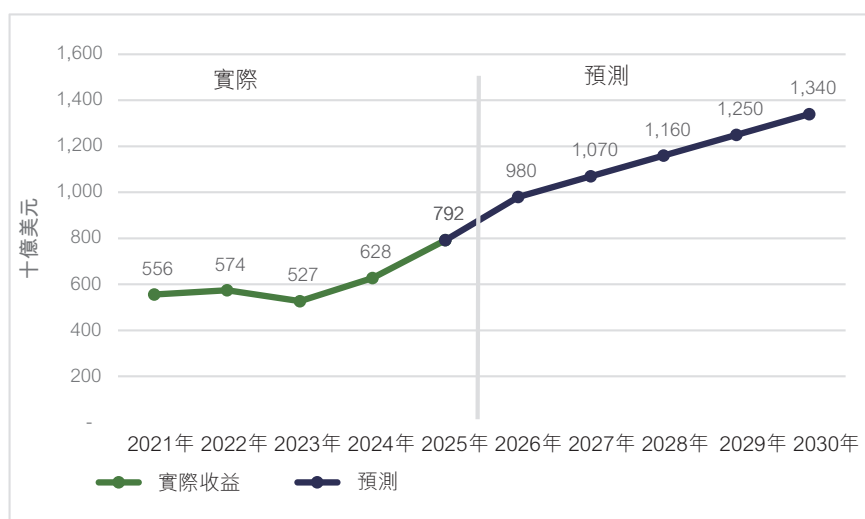
於該等情況下，Kinergy的首要關注事項為：

1. 監察可能削弱我們項目盈利能力的通脹情況；
2. 優化供應鏈完整性，此可能影響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導致製程中斷，並觸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中的不可抗力條款。

整體而言，半導體業務的現況非常樂觀。由於我們受到限制，因此須把握機會。

全球半導體收益，2021年至2030年

就呈列用途重新設計的簡潔版，採用更清晰的數字及改良的版面。



關鍵數據 (十億美元)

2021年	556
2022年	574
2023年	527
2024年	628
2025年	792
2026年	980
2027年	1,070
2028年	1,160
2029年	1,250
2030年	1,340

實際：2021年至2025年
預測：2026年至2030年

來自客戶提供的原始圖表。所示數值以十億美元為單位。

上述預測乃基於以下機構數據的中位數作出：

1.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
2. Gartner
3.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4. 麥肯錫半導體業務部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長約7.2%。受AI晶片需求帶動，半導體加工設備業務自2025年第4季度起顯現復甦跡象。於2026年，客戶交付的訂單量大幅增加。

以下為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的簡要概述。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總收益同比增長約8.2%，主要來自設備前端模組及裝卸機設備產品的前端設備客戶。本集團正處於與上海某晶圓製造設備製造商就為其建造晶圓製造設備簽訂協議的最後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於新加坡展開生產。

本集團亦正在與一間日本設備製造商進行磋商，以協助其為中國客戶建造機械。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始設計製造業務持續下跌，收益同比減少約13.3%。與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情況相近，於2025年第4季度，業務開始出現有關新設備的查詢並已收到數筆訂單，預計於2026年交付。於2026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應能呈現較佳的業績。

投資分部

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籠罩中國資本市場。儘管面臨充滿挑戰性的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光朴仍成功設立新基金，並為旗下管理的基金構建兩個投資組合，以供進行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約1.6%，惟因缺乏附帶權益收入，除稅後淨利潤大幅減少。上海光朴持續積極物色新基金及投資機會，其中數個目標項目已接近完成階段。上海光朴對發展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綜合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6.2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99.0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上升約7.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6.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79新加坡分，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68新加坡分。

展望未來，地緣政治背景仍在不斷變化，且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我們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我們擴大了建造半導體前端設備的能力，並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從中國市場為客戶爭取建造成套機器的訂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服務	100,766	93,141	8.2
原始設計製造	3,567	4,112	-13.3
投資	1,818	1,790	1.6
	106,151	99,043	7.2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1百萬新加坡元或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2百萬新加坡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前端設備客戶的新業務，被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業務停滯不前導致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經常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服務	93,996	87,276	7.7
原始設計製造	4,191	5,465	-23.3
	98,187	92,741	5.9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4百萬新加坡元或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大致上與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相符，部分被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化，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2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增加約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僱員減少而導致的人力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因上海光朴管理的投資基金期效屆滿而錄得約8.1百萬新加坡元的其他一次性附帶權益收入，而今年則並無該項收入。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及僱員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變動為(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差額虧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投資證券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0.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約3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則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持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除稅前虧損約7.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差異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1百萬新加坡元的一次性附帶權益收入，而今年則並無該項收入。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6.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呈列的綜合全年業績，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EBIT(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計量工具可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營運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對各年度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作出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工具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訊，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EBITDA及EBIT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工具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計量工具用作分析工具存在限制，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所呈列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EBIT及EBITDA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EBIT及EBITDA的對賬：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變動 %
EBIT及EBITDA			
年內虧損	(6,611)	(3,647)	不適用
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8)	805	不適用
利息收入	(81)	(93)	-12.9
利息開支	909	946	3.9
EBIT	(6,251)	(1,989)	不適用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3,354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	1,560	1.1
無形資產攤銷	117	66	77.3
EBITDA	(1,327)	2,991	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3百萬新加坡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監察其資金需求，並不時審視流動資金狀況。此方針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負債、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納入考慮範圍。本集團旨在透過有效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金融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獲得資金與維持靈活彈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1	17,669
短期存款	17	15
	17,328	17,684
以人民幣計值	12,748	15,283
以美元計值	2,070	1,947
以新加坡元計值	2,323	146
以其他貨幣計值	187	308
	17,328	17,684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4)	3,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8)	(2,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1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1)	(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5	(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	18,1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8	17,6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貨品銷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折舊、無形資產及其他項目攤銷，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經營現金；(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該等項目變動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iii)已收利息收入、已付利息開支及已付所得稅，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約5.6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ii)投資於營運資金前經營收入所用現金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稅項約3.2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投資證券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購買投資證券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添置無形資產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及支付普通股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i)支付租賃負債約1.5百萬新加坡元；(ii)支付租賃負債利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銀行貸款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及(iv)支付銀行貸款利息0.8百萬新加坡元，被提取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3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9百萬新加坡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27.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5.6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i)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約7.7百萬新加坡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及(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2.9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購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資本及投資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及投資承擔主要與投資證券承擔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及投資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354
投資證券	22,682	27,840
	22,913	28,194

投資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約22.7百萬新加坡元的結餘為本集團的餘下投資承擔。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約為30.8百萬新加坡元(2024年12月31日：約24.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8.3百萬新加坡元須支付固定利息。

	利率／年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2.5%至7.5% (本公司： 4.52%–6.90%)	2023年至2040年	2,934	3,637
5,0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	2025年8月	–	861
5,000,000新加坡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2026年6月	529	1,566
480,392新加坡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5.87%	2028年2月	–	312
3,350,000令吉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6.09%	2028年5月	927	1,020
銀行貿易融資	2.5%–6.9% (本公司： 2.5%)	2026年	24,465	17,486
銀行透支	5%	按需求	2,005	57
			30,860	24,939
應償還：				
流動：				
— 一年內			29,021	21,307
非流動：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39	2,57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58
			1,839	3,632
			30,860	24,939

上述所有借貸均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一間於馬來西亞的工廠作抵押。

480,392新加坡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餘額已於2025年提前償還。

貸款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約為0.14(2024年12月31日：0.07)。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0.32(2024年12月31日：0.2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40.4百萬新加坡元。於2025年12月31日，約34.9百萬新加坡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於2025年1月1日未動用結餘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金額	悉數動用預期時間
	分配(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擴大產能	40.4%	16.3	—	—	不適用
開發和獲取工程及技術知識	29.3%	11.8	—	—	不適用
擴大日本、歐洲及美國(「美國」)的市場營銷活動	17.6%	7.1	5.8	— ⁽¹⁾	2028年第4季度
加強研發	11.7%	4.7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	—	不適用
	100.0%	40.4	5.8	—	5.5

附註：

(1)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本的市場營銷活動。

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不包括不可預見的狀況)，並將根據未來市況發展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延遲。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因此經營開支乃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匯率波動將產生收益及虧損。本集團通過以美元購買原材料並借入美元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該風險進行一定程度的自然對沖。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往來銀行訂立一定金額的美元遠期銷售合約。展望將來，本集團預計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將繼續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為銀行融資提供存款及一座廠房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741名僱員。於2025年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約26.9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當地政府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表現、表現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比較資料及本集團業績，對僱員及董事給予獎勵。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有實力的員工，我們會定期對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基於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合資格僱員會獲得表現花紅。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歷任何勞工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資料變動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最新董事資料(截至2026年4月8日(包括該日))：

主席羅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正」，股份代號：603991.SH)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自2026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最大半導體引線框架生產商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8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林先生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其整體企業管理。林先生是精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符皓玉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有逾45年半導體、電子及化學貿易行業經驗。彼於1963年1月開始，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2年。

林先生於一間美國專營工業維護化學品公司National Chemsearch擔任銷售三年後便創立了自身的事業。彼亦陸續投資多間公司：

1. 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
2. Approved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3. 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
4. Kinergy Pte. Ltd. (Kinergy Corp Pte. Ltd.)
5. Kinerbac Pte. Ltd. (製造壓鑄模具)
6. Kinertech Pte. Ltd. (高壓鑄造鋁部件)
7. Allchem Technology Sdn. Bhd.

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精神，林先生曾任職於12個政府、半政府及行業諮詢機構。彼尤其以擔任全國生產力理事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理事的3年任期為榮，並因此獲得時任副總理李顯龍頒發功績獎章。彼同時亦為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的創會主席及現任榮譽主席。

於社會服務領域，林先生曾為：

1. Kiwanis Club International (Singapore)的前任會長。
2. 國際同濟會(Kiwanis International)非分區區會(泰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新喀里多尼亞)的獲授權代表。

林先生於1966年3月在新加坡獲得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的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於多項短期教育課程中，林先生曾於1985年修讀在新加坡國立大學舉辦的Stanford-NUS行政管理課程(Stanford-NUS Executive Progra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杜曉堂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杜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及精技機電商貿的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杜先生亦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上海光朴的總經理。

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22年經驗。杜先生於1996年7月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杜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杜先生擔任四川新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20年12月，杜先生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曾擔任光大控股的投資顧問，然而，招股章程確認光大控股與杜先生之間存在一致行動關係。自2019年7月起至2024年9月，杜先生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5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1996年6月及2002年6月在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教育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隨後杜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林欽銘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林欽銘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2月獲委任為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隨後，彼不再擔任替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林欽銘先生有逾28年貿易及市場推廣經驗。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現為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和維持現有業務。林欽銘先生亦為Allchem Lubricants Sdn. Bhd.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潤滑劑的製造及貿易。林欽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精技電子、精技機電商貿、精技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精技精密制造**」)及Jiangsu KinerFurui Mechanical Co., Ltd.的董事。

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5月於美國安娜堡密西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鄭金呷先生，8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順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鄭先生最初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起擔任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精技電子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精技機電商貿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光朴董事。

鄭先生有逾5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67年8月至1984年12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離岸與海事投資的吉寶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而彼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吉寶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表現及策略管理。鄭先生隨後於1985年中至1986年7月在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空調製造商，為聯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彼其後於1986年8月加入提供酒店及住宿服務的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現稱YTC Corporation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公司增長和發展。

鄭先生於2001年離開YTC Corporation Limited後，收購Woleco Hotel Supplies Pte Ltd（一間個人護理產品設計、制定、製造及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權，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3年。1961年，鄭先生在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修讀會計。彼應考澳洲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考試，於1963年獲得會計師資格。彼於1965年3月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於1978年11月晉升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65年5月，彼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1973年，鄭先生於英國倫敦商學院修讀深造課程。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71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44年經驗。彼於1978年大學畢業後投身職場成為質量工程師，在半導體龍頭企業擔任全球通用管理職務前，彼亦曾於程序工程、製造、研發、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

羅先生一直在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公司Majuta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代表，於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諮詢服務。彼(i)自201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AEM Holdings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WX.SI）獨立董事；(ii)自201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AMS AG（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S.SW）監事會成員。

羅先生亦獲委任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正**」，股份代號：603991.SH）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自2026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最大半導體引線框架生產商之一。

羅先生於1978年6月在馬來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獲得會計和金融專業研究生證書。

范志榮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

范先生於私人債務及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投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自2023年7月起，范先生為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光大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此外，范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30.SH)的董事。自2020年3月起，范先生亦獲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委聘為資產配置與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范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一級市場結構性融資及信貸投資。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范先生於光大控股擔任資本投融資部以及投資管理部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范先生曾擔任J. 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Limited及Crea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評估及執行投資交易。在此之前，范先生亦曾參與多項潛在股權投資交易，並為多間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融資及債券發行方面的諮詢。

范先生於2001年7月獲頒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後於2008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

潘先生擁有逾23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潘先生曾擔任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CIMB Bank Bhd)的投資銀行部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雲頂新加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G13)高級副總裁。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潘先生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高級副總裁。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永茂控股有限公司(Yongma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KX)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起擔任Singapore Shipping Corporation Lt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M1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1日擔任Intraco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I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日，潘先生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Intraco Limited的營運總監。

潘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潘先生已於2019年4月獲接納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現為認證主任。

洪炳發博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

洪博士擁有超過39年的工程及技術投資經驗。洪博士在美國LSI Logic Corporation擔任研究工程師，其後晉升為消費品部門副總裁兼總經理。彼於1996年離職後，在美國共同創立TeraLogic Inc.，負責管理專才開發尖端的半導體產品。於2001年12月，洪博士在Temasek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於兩年後的2003年7月，彼成為iGlobe Partners LLP的合夥人。擔任上述職位時，彼主要負責矽谷科技公司的創投。於2009年1月，洪博士離開美國、重回新加坡，在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投資項目。彼於2020年12月退任Temasek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職職務。

自2021年1月起，洪博士擔任Temasek International Advisers Pte. Ltd.的顧問董事，並正為不同的前期初創私人企業擔任董事職務，有關企業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金融、技術及ESG業務。

洪博士於1976年5月畢業於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電子)學士學位；且其後分別於1980年6月及1984年6月於史丹福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德宜女士，43歲，於法律及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2011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及法學士學位。

陳女士自2025年11月起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此前，彼於2016年10月至2025年11月期間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此前，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最後的職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23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後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登輝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彼為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部(前稱「**合規及監察、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助理副總裁。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及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彼分別在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前稱謝爾曼•思特靈)擔任律師及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律師)。由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彼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與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的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詹尊豪先生，70歲，為本集團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決定策略方針，透過監督營運、建立職位及安排僱員分工推行策略計劃。詹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項關鍵管理職務，例如 Kinergy Singapore 研發經理。

詹先生有逾46年精密、半導體及自動化行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於1978年7月至1988年3月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商Texas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工序。詹先生於1988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主管。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期間，詹先生為電子設備製造商Design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順利推行策略。詹先生於2000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其後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1978年10月，詹先生獲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陳德淋先生，52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精技的策略方針及營運績效。

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涉足晶圓製造、設備製造、現場服務及合約製造等領域。他曾擔任關鍵領導職位，並在卓越製造、卓越品質、設備工程及項目管理等領域推動改革。

由1998年11月至2006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Micron Technology(前稱TECH Semiconductor Pte Ltd)，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採購工程師，負責前端半導體設備、資訊技術系統及自動材料處理系統(AMHS)的資本收購。

由2006年5月至2012年3月，陳先生任職於GlobalFoundries，最後的職位為部門主管，負責Megafab所有蝕刻設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由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陳先生任職於ASM International N.V，最後的職位為製造總監，負責前端半導體設備(PEALD、PECVD、ALD、EPITAXY、立式爐)的生產質素、交付及成本效益。與此同時，彼亦為項目總監，負責全球所有製造地盤的製造執行系統(MES)落實。

由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陳先生為PBA Systems Pte Ltd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包括製造、質量及供應鏈管理等職能。

陳先生於2019年12月首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製造總監，主要負責於新加坡及南通兩地工廠的合約製造業務。

於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KLA Corporation東南亞區客戶服務主管。

陳先生於2024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製造副總裁，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陳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微電子)學士學位。

陳淑玲女士，61歲，為本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供應鏈運作，包括策略採購及採購、商品管理、供應鏈分析、總排程規劃、生產規劃、採購／訂單履行、庫存／資產管理、海關、物流及倉庫。彼在半導體資本設備、導線接合、用於先進整合解決方案的高整合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等領域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

陳女士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全球供應鏈管理資深總監。彼自職業生涯初期便投身供應鏈領域，其擁有20年電子製造服務經驗及超過10年原始設計製造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偉創力(Flex)任職逾18年，並在新美亞(Samina SCI)任職2年。陳女士在偉創力任職期間，最後的職位為物料總監，負責管理全方位端到端供應鏈運作。陳女士於2005年開始於新美亞任職，負責全球供應鏈業務，包括策略採購、商品管理、供應鏈解決方案、存貨管理、物流，以及供應基地互動與合作。在加入電子製造服務前，陳女士曾先後任職於Philips及Thomson Multimedia，從事採購／商品管理工作，專注於消費品領域。

陳女士於萊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文光先生，6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銷售管理。林先生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曾於後端組裝與測試以及前端晶圓製造環境工作。1990年至1996年，彼於Siemens Component (Private) Limited及National Semiconductor Pte Ltd擔任工程及營運職位。其後於1996年至2024年，彼於Lam Research Singapore Pte Ltd、Novellus Singapore Pte Ltd、ASM International及SPTS Technologies Ltd擔任多個銷售和現場服務營運方面的領導職位。而彼於過去15年間分別擔任ASM International及SPTS Technologies Ltd的東南亞地區總經理。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揭育強先生，54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品質及卓越營運總監。

揭先生有逾28年半導體晶圓製造、半導體設備及太陽能製造行業經驗，在流程集成、流程工程、產品集成、質量和變化管理方面擔任領導職務。揭先生在社會服務機構及非盈利機構有四年社區服務經歷。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揭先生任職於TECH Semiconductor Pte Ltd，最後職位為流程集成部門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揭先生擔任Soitec Singapore Pte. Ltd.產品集成高級經理及區域產品高級經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揭先生擔任REC Singapore Pte Ltd流程工程總監(晶圓業務部門)。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揭先生擔任Mercy Relief Singapore企業推廣及資源經理。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揭先生擔任ASM International N.V.全球變化控制經理。揭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質量經理。

揭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黃威廉先生，54歲，為本集團業務開發高級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客戶業務開發。黃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領先的半導體公司，曾擔任客戶服務工程師、其後轉任技術支援經理、高級客戶支援經理、高級項目負責經理及高級業務部經理。

黃先生持有兩個碩士學位，包括於2004年3月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25年12月取得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的教育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2月取得項目管理專業行政文憑(PMP®)。

吳志坤先生，61歲，為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所有資訊科技職能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彼於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

吳先生有逾32年的半導體產業的製造資訊科技的經驗。吳先生曾在多間領先企業擔任高級資訊科技職務，包括亞德諾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Analog Devices Inc.)及凌力爾特股份有限公司(Linear Technology Corp)，負責管理工廠的資訊科技運營，並推動全公司的流程改善。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iSolution System的高級資訊科技專案顧問，致力於客製化的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吳先生擁有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士(資訊科技與資訊系統)學位，以及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商業碩士(資訊科技)學位。

王光耀先生，57歲，為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資料、製造工程及設計。王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曾於多間半導體龍頭企業的設備、現場服務、營運及設施管理部門擔任領導職位。

王先生於2005年取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程學(機械)學士(榮譽)學位。

嚴翔先生，54歲，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精技電子的會計及財務。嚴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嚴先生有逾28年會計經驗。嚴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職塑膠產品製造商南通嘉宏塑膠有限公司(現稱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成本會計等會計相關事宜。

嚴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嚴先生修讀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遙距課程，於1995年6月獲得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1年6月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資格。嚴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黃錦炎先生(Dennis)，71歲，為我們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南通)的製造總監。其主要職責是確保製造設施運作暢順，並實現在精技電子(中國南通)製造的產品的成本、交付及質量方面設定的業績目標。彼於工作中最顯著的成就為(i)整體產品製造週期時間大幅縮短；(ii)熱心承諾實現100%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iii)以積極進取方法改進製造的產品質量。

黃先生是一位高級管理專家，在管理各個行業的整個工廠製造業務方面擁有逾49年經驗。曾任職的公司多為歐美跨國公司及本地電子製造服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Global Invacom Inc.效力七年，擔任運營經理，全面負責中國上海的整個工廠製造業務。Global Invacom Inc.是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英國公司。除作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外，Global Invacom Inc.亦開發及製造衛星相關產品。製造的產品包括醫療、汽車、衛星及電視外部裝置。在上海工作之前，彼於Honeywell Aerospace Avionics Inc.效力14年，該公司的製造工廠位於新加坡。於該工廠聯合開發及生產的航電產品包括轉發器、導航／通信系統、GPS導航系統、DME、TCAS、氣象雷達系統、自動駕駛系統等。最終獲得製造總監的高級管理職位前，彼由高級工業工程師開始晉升並曾擔任各種管理職位。彼負責整個工廠的製造業務，並負責確保製造設施運作暢順。

在早期職業生涯，彼在多間跨國公司工作10年，學習及磨練不同運作原理，包括精密金屬加工、精益製造流程、質量管理系統、監督角色、商店及庫存控制管理、計劃及排程、減少成本管理等。跨國公司包括Phillips Singapore (Video Division)、Garrett Aerospace Precision Manufacturing、Rollei Singapore Ltd. GE Consumer Products及Airco Welding Products。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包括消費品、精密金屬加工部件、精密專業相機、焊炬、壓力表和及調節器。

黃先生於1976年獲得英國城市行業專業學會的機械工程全科技術證書；1979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的製程工程全科技術文憑；及1991年獲得NPB Institute (Singapore)的商業效率和生產力(工業工程)管理文憑。

Mauriben T. Garlejo先生，67歲，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一Kinergy Philippines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Kinergy Philippines(銷售及服務)。

Mauriben T. Garlejo先生在半導體／工業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Mauriben先生自1998年起加入Kinergy Philippines Inc擔任區域經理。

從1983年至今，Mauriben T. Garlejo先生在半導體及工業公司擔任過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彼於半導體領域擁有逾39年經驗。1983年至1984年，彼於Kato Pump & Blower擔任品質保證工程師，1984年至1987年加入Integrated Circuit Philippines擔任製程工程師。1987年至1991年，Mauriben先生曾在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MI)擔任包裝及技術／設備／維護高級主管。1991年至1996年，Mauriben先生加入Advance semiconductor Sdn Bhd (ASE Malaysia)擔任製程／維護部門主管。1996年至1998年，加入Applied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技術支援經理。

Mauriben T. Garlejo先生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機械工程師執照(執照編號：250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承諾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及負責任的機構，對本公司股東(「**股東**」)開放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重點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透明及負責。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不時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藉此優化股東回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所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3條，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范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陳德宜女士

除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之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無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署的委任函，相關董事獲委任固定年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彼等各自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董事會保留的部份職能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股息政策、重大企業活動(如重大投資及關連交易)。其他非董事會指定保留的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須進行的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會主席領導下授權管理層處理。

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其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其他職位及／或重大承諾，以及董事會須定期檢討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確定及／或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常規相關的文檔：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股東溝通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其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內部監控報告；及
- 風險管理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羅建華先生及林國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政策及規劃以及監督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及時處理董事會所商討的全部適當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行政總裁亦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本公司事務，鼓勵維持本公司最高誠信、廉潔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每名董事均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有關記錄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與規則有關的材料及／或出席培訓
<i>執行董事</i>	
林國財先生	✓
杜曉堂先生	✓
林欽銘先生	✓
鄭金呷先生	✓
<i>非執行董事</i>	
羅建華先生	✓
范志榮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志偉先生	✓
洪炳發博士	✓
陳德宜女士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不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曉堂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欽銘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金呷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范志榮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1/1	3/4	2/2	1/1	不適用
洪炳發博士	1/1	4/4	2/2	不適用	1/1
陳德宜女士	1/1	4/4	2/2	1/1	1/1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正式通告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已給予全體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充足時間審閱及考慮董事會議程及會議材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5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所考慮事宜及董事所作決定的詳細記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4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後，由公司秘書辦公室妥善保管。先前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事宜及採取的相關後續行動於其後會議上作出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潘志偉先生擔任主席，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為成員。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以及評估內部監控及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潘志偉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有關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財務總監以及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開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以下內容：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業績公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宜女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鄭金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志偉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在委聘董事一事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從而使董事會具有揉合相關才幹、知識和專業經驗的人才。委聘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從內部搜尋，或以不同途徑如採用獵頭公司的服務在外物色人選。此舉旨在於專業知識和經驗範疇中，委任出類拔萃的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則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屆時符合資格按組織章程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亦允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政策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及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包括定期檢討該等計劃。任命新董事(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乃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倘受邀時，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任職；
- (d) 通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元化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本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董事會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或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須整體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及員工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視董事會及員工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然而，不會就上述基準設置具體比率或比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董事會現有一名女董事，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董事會內推廣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落實執行若干措施，長遠而言，致力實踐董事會性別平衡。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遠可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具備多種技能、工作經驗及各行各業專業知識的女候選人及進行甄選，並保存一份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候選人名單供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進而發展出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庫，以便推廣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按其需要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客觀標準，擇優考慮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益處。本公司致力在與本公司業務需要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範疇，維持適當平衡。於員工層面，本集團將不時為其僱員提供與多元化及包容相關主題的培訓，並將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於必要時加以修訂。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於性別分佈方面整體尚算均衡，員工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36:64（女：男）。本集團支持觀點多樣性，當中的主要範疇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炳發博士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羅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宜女士為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舉行一次會議：

- 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就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事宜，詳述如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或批准根據2025年5月23日之購股權計劃向包括本集團七名僱員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121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120,000股股份。有關該等承授人及所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授予購股權應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購股權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經考慮以下各項：(i)承授人能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參考彼等對本集團可能屬寶貴的行內經驗及知識；(ii)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乃為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作為吸引及挽留曾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才的機制；(iii)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僱員；及(iv)購股權將於三年期間分批歸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為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原因是授予購股權可(a)使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掛鉤；(b)鼓勵承授人致力對本公司長遠競爭力、經營業績和未來增長作出貢獻；及(c)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的投入，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

誠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所載，所有購股權均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尤其是，倘承授人因(i)嚴重失職；(ii)被裁定犯下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牽涉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董事會所釐定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因應技能、知識及表現而定，同時亦參考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使其為本集團持續效力。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2024年：4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其餘1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有責任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成效。設立該等系統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利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董事會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方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本集團按每年一次基準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目標達成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評估及根據一套準則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先後排序。其後，會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設定風險紓緩計劃及風險責任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Technic Inter-Asia Pte Ltd或「TIA」作為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I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審閱，特別是本公司生產及存貨管理方面。審閱結果記錄於內部審核報告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界環境變動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進行審閱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方面與董事會進行交流、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失誤或不足以及相關影響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充分有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暗中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財務報告控制或其他事宜的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7條，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在所有業務往來中一直遵守及堅持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嚴格標準。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薪酬。於2025年，外聘核數師PKF-CAP LLP提供的核數服務、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概述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243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22
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總額	265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

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就此事宜，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3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反常行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使用多個正式渠道確保公平披露和全面透明呈報其業績及活動。該等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確保高水平問責及讓股東知悉本公司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到場回答股東問題。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有效參與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的事宜的疑慮。

根據組織章程第47條，董事可根據法規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及按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公司法」)第176條，公司董事(無論組織章程規定如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遞交日期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數10%的股東提出要求後須立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要求須載明大會目的及應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可由多份形式相似及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根據公司法第176(3)條的規定，倘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擁有彼等全體總表決權50%以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而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從有關違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本公司應付或即將應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款項中扣留。

股東可提呈任何根據公司法第183(1)條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的決議案。在接獲不少於在要求日期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5%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每名股東)不少於500元)的要求後，本公司必須傳閱(費用由股東支付)獲提呈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字數不多於1,000字，內容有關其所提述事宜的聲明。

股東可隨時透過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意見，聯絡電郵為ir@kinergycorp.com，電話為+65 6481 0211。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集團深明及時透明地披露公司資訊的重要性，此舉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方面尤關重要。

本集團設有網站www.kinergycorp.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閱覽網站上登載有關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此外，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彼等的授權人士)、合適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將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可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其持份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鐘毓女士及李卓宏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0年1月起，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鄧鐘毓女士，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企業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事宜向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意見。鄧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並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卓宏先生，52歲，自2019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於1996年獲法學士學位，後於1999年獲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提供建議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鄭金呷先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卓宏先生及鄧鐘毓女士已出席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精技集團

本公司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大型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零部件及組件，並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設有自用生產設施。本集團提供配套多、產量低的子系統及設備電子製造服務，亦為其專有品牌「精技集團」的設備提供原始設計製造。同時，本集團的投資部門主要專注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股本證券和基金的投資活動。有關公司概覽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概覽」章節。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2025年**」）ESG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經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並確定。本集團根據營運控制權、重要性原則、其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收益來源識別報告範圍。因此，ESG報告涵蓋新加坡及中國南通的營運，而有關營運於報告期帶來約94%的收益。本集團從相關營運取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ESG層面，並在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ESG報告守則所示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本ESG報告基於重要性評估所得出各項議題的重要性而編製。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ESG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有關用於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參考以及主要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均在相應地方列明。此外，本集團已設定環境目標以減少其環境影響及促進改進。

平衡：本ESG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集團目前ESG管理及實踐方面的表現，且沒有篩選有利資訊。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的披露及統計方法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於相應章節作出說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已就ESG事宜設立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ESG報告，而報告總結了本集團的ESG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ESG是本集團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本集團實現卓越業務及提升長遠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一直堅持將ESG責任納入企業營運及管理，已設立及不斷優化其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訂立ESG相關的目標。本集團的ESG策略以遵循適用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持份者意見為基礎。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以管理及監察與環境、僱傭、營運實踐及社區相關的事宜。

ESG管治架構

秉持正確的管治框架對成功推行其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務實而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本集團上下的有效資訊流動。

董事會(擁有充分的ESG專業知識和意識)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事宜，並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具體而言，董事會在各部門核心成員的協助下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政策及目標、優次排序各ESG和氣候相關事務事宜，以及審批本集團ESG報告的披露內容。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討論及檢閱本集團ESG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績效和進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以令人滿意的速度實現相應目標。已設定目標的進展可參閱本ESG報告「致力環保」一節。

與此同時，各部門核心成員在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ESG事宜，各部門核心成員具備必要的ESG和氣候相關知識，負責收集及分析ESG和氣候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ESG和氣候相關績效，追蹤及檢討本集團ESG和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確保遵守ESG和氣候相關法律規例，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ESG報告。各部門核心成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ESG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政策的整體績效。此外，各部門核心成員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匯報一次，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和有效性。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對其業務及ESG績效的反饋。為更了解及應對彼等的關注及期望，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定期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資料收集，藉以提高其匯報績效。

在制定營運策略及ESG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同時，本集團致力透過與持份者相互合作提升其ESG績效，並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見下文)為社區締造更大的價值：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和關注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件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內部信息透明
投資者和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通函和公告 本集團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表現 營運合規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電子郵件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員工發展及培訓 平等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利益及私隱 營運合規
供應商和商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績效評估 實地檢查 電話溝通 電子郵件 報價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穩定業務關係 付款時間表 承諾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件 法定備案和通知 強制／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科技創新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網站 電子郵件 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會貢獻

重要性評估

為了檢討其營運，識別主要ESG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其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編製一份調查問卷，用於收集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意見。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大ESG事宜的總結。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和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慣例 客戶滿意度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與健康 保護知識產權和私隱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耗水管理 氣候變化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質量保證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僱傭慣例和客戶滿意度乃本集團最重大的ESG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已獲本集團各部門核心成員審閱確認，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在本ESG報告中，本集團視評估結果為規劃ESG管理方針及策略規劃，以及披露其ESG相關目標的績效和進度的重要參考點。

聯繫我們

本集團重視您對本ESG報告及其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出的寶貴反饋。請將您的意見發送至ir@kinergycorp.com。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依循其《質量政策》的規定，在高科技設備設計及製造領域上滿足客戶的期望和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質量保證

本集團深明達致並保持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於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獲取多項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由精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獲得)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由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獲得)，以確保製成品符合所需質量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已售或已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予回收(2024年：無)。

為保持高質量的產品，本集團實施了《質量政策》及應用於材料貨品採購、生產和出廠過程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各生產階段之質量標準。本集團亦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各工作程序和產品完全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法律及規例，並保證在出貨前識別並糾正任何重大錯失。另外，對於客戶的首批訂單，本集團會作出首件(「首件」)檢查並於其後根據要求提交首件報告。

此外，本集團定期對質量系統進行內部質量審核及管理檢討。本集團已邀請獨立第三方每年進行兩次質量審查。再者，為確保主要生產工具的安全和順暢運作，設備會由認可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及校準。

客戶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努力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由採購零件至完成製成品的工序均採用「完全複製」方法(按照圖紙規格、合資格供應商、物料來源、組裝方法以及測試等)。為了讓客戶滿意，工程、生產及質量保證團隊將共同實施糾正行動，以解決任何不符合質量要求的事宜。對於任何工藝的錯誤，本集團會為客戶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合適的產品，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客戶的反饋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意見，令其產品和製造程序得以持續改善。本集團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糾正行動計劃，提供處理客戶反饋的方法以及採取糾正和預防措施的程序，以有效應對客戶投訴。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質量相關的投訴。一旦本集團接獲有關投訴，本集團將立即向相關人員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師、主管以及質量保證部門經理，以分析原因並制定對策，從而改善未來的生產程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了63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約相當於總出貨量的0.18%)(2024年：75宗投訴，約相當於總出貨物的0.16%)。投訴主要涉及供應商的零件及工藝事宜。所有投訴均已妥善處理，損壞的產品亦已及時更換。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發出「糾正行動請求」及提供相關培訓，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自豪地宣佈，於報告期內，精技集團已成為其重要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並榮獲感謝證書。本集團很高興其追求卓越及客戶滿意度的堅定承諾獲得認可。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並完全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嚴格監察專利、商標及技術的使用，杜絕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並整合與企業專利及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和材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為保護知識產權及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管理資訊系統（「MIS」）程序和政策》清楚說明有關處理敏感資訊的定義、責任及適當程序。僱員在打印任何產品的技術圖紙前，需要填寫申請表文件，並獲取指定人員的審批。另外，本集團已制定登記冊，記錄其客戶提供用作生產和測試的儀器、工具及設備的資料。本集團亦於其存有敏感資料的數據室設置了存取限制及活動記錄系統。機房已實施進出管制。此外，機房已安裝閉路電視監控系統，以加強實體安全。

資料保護和私隱

所有員工均需履行《員工手冊》及保密政策中規定的保密義務。受僱於精技集團的員工必須簽署保密文件，而他們不得在工作期間及工作結束後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資訊和私隱。本集團亦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安裝了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訊息解決方案，並定期進行升級，以保護機密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及《網路和資料安全事件回應計劃》，並將其納入至《MIS程序和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完整性，並在網路安全事件後協助恢復業務流程。本集團定期對這些政策及計劃進行審查，以確保他們的有效性。

廣告及標籤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有關廣告及標籤事宜的業務數量並不重大。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維持供應鏈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因為該等因素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競爭力。本集團透過實施《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已建立並進行透明及公平的供應商選擇程序，並積極推動具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採購活動。作為本集團管理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並開展《供應基地風險評估》，旨在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程序及政策的持續有效性。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績效評級》，以有效監控及選擇供應商。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產品質量、價格、可靠性及預期市場接受度等因素。本集團的供應商質量工程團隊負責認證及評估供應商，並檢討該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設有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每年對名單上的本集團供應商進行審核，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包括社會及環境績效。另外，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本集團會對新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聘用了835家主要供應商（2024年：960家），全部均已通過本集團上述的採購實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數量如下：

主要供應商數量	2025年	2024年
新加坡	340	388
中國	274	292
亞洲（新加坡及中國以外）	71	96
歐洲	58	76
美國	87	108
其他國家	5	0

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供應鏈

為了解及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定期進行檢查及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本集團設有績效評估機制，用以評估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給予相應分數。本集團定期審閱供應商的績效，並向供應商提供反饋，令彼等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亦根據其產品檢查控制程序，於收到材料後進行採購質量檢查。本集團確保採購的材料符合所定規格、質量及功能，並確保不會使用不合格材料。

為支持那些承諾支援《多德 — 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多德 — 弗蘭克法規」)的客戶，本集團實施了《衝突礦產採購政策》，以確保在若干產品中使用的錫、鈾和金並非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中非共和國或鄰近國家(當中的採礦收入直接或間接為內戰武裝團體提供資金)。為監控供應鏈的社會風險，本集團向其供應商進行查詢，以確保該等材料並非來自相關國家，並符合多德 — 弗蘭克法規。

此外，本集團承諾向歐洲市場供應的材料及銷售的產品中使用的有害物質(如重金屬)濃度符合歐盟《關於限制在電器電子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2011/65/EU)。因此，本集團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提供適用的RoHS合規證書，以作記錄及認證，從而確保其供應鏈的環保績效。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及替代產品及生產流程中的有害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確保其符合PFAS要求及相關法規。

為了盡量減少碳排放及支持當地經濟和社區，本集團主要採購當地材料、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在產品能滿足其生產需求的前提下，會考慮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例如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評估，以保持實踐的有效性。

反貪污

維護公平公正的文化，以及處罰不法及腐敗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非常重要。所有員工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均須遵守《員工手冊》的規定並了解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深明反貪污培訓對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本集團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年度培訓。培訓旨在令董事及員工了解金融行業的最新合規趨勢及實踐，並豐富彼等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履行各自角色及職責的專業技能及知識。關於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相關準則已在董事及員工中傳閱，以讓他們熟悉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當中定明舉報及調查程序，以促進任何欺詐活動的舉報。倘員工合理懷疑有不當行為，他們可通知風險及合規經理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他們會將對事件進行調查。本集團有意保護舉報人免受保密性及潛在報復等常見問題，並定期審查這方面的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因此，即使舉報其後被證實為沒有根據，透過舉報機制善意舉報的員工將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4年：無)。

僱傭慣例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是推動其長期成功的重要因素。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已在《招聘程序》和《員工手冊》中列明，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及休息時間、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主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就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南通的營運有564名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581名)。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分佈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7 (61.52%)	369 (63.51%)
女性	217 (38.48%)	212 (36.4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6 (11.70%)	92 (15.83%)
30至40歲	217 (38.48%)	225 (38.73%)
41至50歲	149 (26.42%)	129 (22.20%)
50歲以上	132 (23.40%)	135 (23.24%)
按地理位置(國籍)劃分		
新加坡	72 (12.77%)	64 (11.01%)
中國	392 (69.50%)	391 (67.30%)
其他國家	100 (17.73%)	126 (21.6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7 (6.56%)	30 (5.16%)
中層管理層	56 (9.93%)	46 (7.92%)
一般員工	471 (83.51%)	505 (86.9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流失率¹約為23.76%（2024年：約24.96%）。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國籍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²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26%	32.25%
女性	13.36%	12.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75.76%	73.91%
30至40歲	18.89%	14.67%
41至50歲	13.42%	13.18%
50歲以上	17.42%	20.00%
按地理位置(國籍)劃分		
新加坡	18.06%	46.88%
中國	22.45%	21.74%
其他國家	33.00%	23.81%

附註：

1. 整體流失率乃透過將年內離職的員工總人數除以於年末的員工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2.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乃透過將年內指定類別的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於年末的員工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人才招聘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了實施《招聘程序》外，本集團還根據員工的優點及其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需求的潛力，透過健全、透明及非歧視性的招聘流程聘用員工。

晉升和薪酬乃基於工作相關技能、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將進行年度績效及薪金檢討，以決定任何晉升及／或薪金調整機會。本集團力求提供具吸引力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津貼等。

本集團已標準化詳細的辭職或解僱程序，並概述於《員工手冊》。本集團嚴格禁止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不合理解僱，所有解僱乃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合法理由。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多元化的人才。本集團致力打造及維持共融協作的辦公室文化。此外，本集團致力在僱傭的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員工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殘疾、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

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的勞動法律及規例於《員工手冊》中制定政策，以釐定員工的工作時長及休息時間。對於有需要超時工作的員工，可行情況下他們會被提前通知，並由部門經理批准，同時本集團會提供額外超時工作薪酬。除了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已在《員工手冊》清楚訂明），員工亦有權享有婚假、產假、恩恤假等額外休假福利。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內部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在提供僱傭合約前會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員工背景調查。倘有任何涉嫌違法的行為，本集團將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終止相關人士的僱傭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程序》及上述實踐，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規例。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均以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動標準及保護員工權益。為防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勞動合約中會附上概述員工主要職責的工作說明。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原因的懲罰措施、管理方法及行為，如虐待、暴力、精神打壓及性騷擾。同時，本集團亦拒絕聘用於營運中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就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0宗工傷個案，因工傷而損失的總天數為0天（2024年：4宗工傷個案，因工傷而損失的總天數為258天）。本集團對每一宗個案均進行了評估，認為有關工傷乃屬輕微。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概無發生因工死亡個案。

本集團已實施《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保障政策》、《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及其他相關政策，以識別、控制及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確保員工遵循安全程序。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工作程序，就涉及化學品使用及機械操作的特定任務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指引。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監察及識別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解決任何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達到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bizSAFE第三等級認可，認證了本集團工作場所的風險管理計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就火警、停電或停水及危險廢棄物溢漏等緊急情況的預防及緩解措施為其員工提供清晰指引。本集團每年均會舉行一次消防演習，旨在讓參與者獲悉如何應對緊急情況，並熟悉集合地點及緊急逃生路線。該等演習確保了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時的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遵守相關的工作安全指引，並不斷教育及提醒員工有關工作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作為入職流程的一部分，新員工須參加新員工安全教育和培訓清單概述的安全培訓計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培訓政策》，規定主要營運管理人員必須參與年度安全管理培訓。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場所安全健康(「WSH」)委員會，旨在處理安全生產管理相關事宜。WSH委員會每月公佈安全座右銘，以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及預防措施的認識。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成效。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向全體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為促進員工的成長及發展，本集團制定量身定製的培訓計劃，以提高各職位的不同技能，而所有新員工均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員工手冊》中的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安全營運要求及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制定《培訓程序》和《部門培訓計劃》，以建立系統用作識別培訓需求及提供相關培訓。此外，本集團通過提供內部轉崗培訓計劃及專業技術培訓，加強職業流動及拓寬發展道路。本集團設有導師培訓計劃，提供機會讓資深員工分享環境管理、工作安全以及營運改進方面的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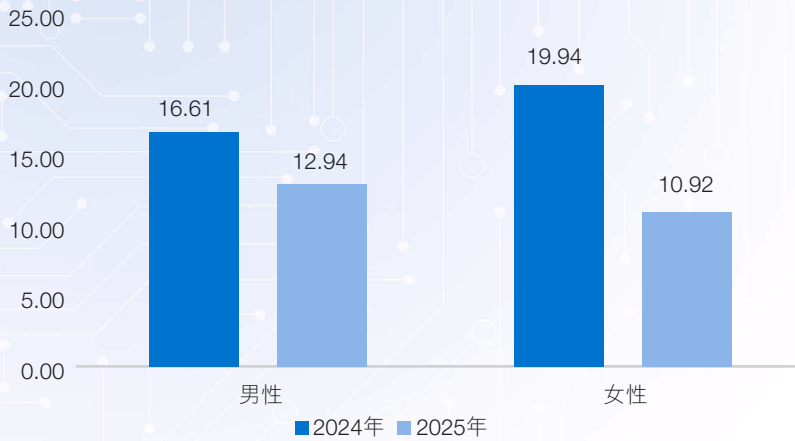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本集團設定了為至少75%員工提供培訓的目標，並將定期檢討該目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訓員工百分比¹約為83.51%(2024年：約91.91%)，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²約為12.17小時(2024年：約17.87小時)。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受訓員工明細及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 ³		受訓員工明細 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86%	89.97%	61.78%	62.17%
女性	82.95%	95.28%	38.22%	37.83%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3.13%	100.00%	3.61%	5.62%
中層管理層	62.30%	93.48%	8.07%	8.05%
一般員工	88.32%	91.29%	88.32%	8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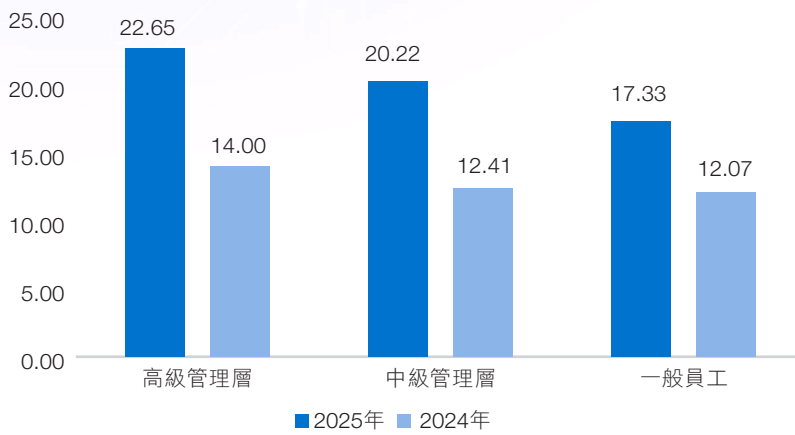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透過將年內受訓員工總人數除以於年末的員工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再乘以100%計算。
2. 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乃透過將年內的培訓總時數除以於年內的受訓員工總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計算。
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乃透過將年內指定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除以於年末指定類別的員工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再乘以100%計算。
4. 受訓員工明細乃透過將年內指定類別的受訓員工人數除以於年內的受訓員工總人數計算（不包括離職員工）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¹



本集團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¹



附註：

1.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乃透過將年內指定類別的員工培訓時數除以於年內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不包括離職員工）計算。

致力環保

本集團堅守環保和清潔生產的理念。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過程的環保效率，並減少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務求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環保法律及規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期間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廢棄物並最大限度地從產生的工業廢棄物中回收有價值的材料，本集團已採用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實施適當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處理程序。

本集團工廠的金屬加工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棄冷卻潤滑液。本集團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由持牌承包商妥善處理及棄置。

本集團營運過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金屬。本集團實施教育和推廣措施，以鼓勵減少材料資源消耗以及浪費，而產生的任何可回收物均由相關廢棄物管理公司處理。除了要求本集團員工妥善棄置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亦鼓勵他們在棄置前作出廢棄物分類。作為這些努力的一部分，新加坡產生的所有舊紙箱均出售予回收公司進行回收。

本集團已確認其目標，將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噸／員工)維持在不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基準年的水平，即約0.40¹噸／員工。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教育員工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並已採取以下減廢措施：

- 使用雙面打印、回收紙張及使用電子方式以減少紙張消耗；
- 僅打印或複印所需的頁面；
- 重複使用辦公文具，例如信封及文件夾；
- 鼓勵員工回收電腦及通訊裝置等設備；及
- 利用電子方式進行辦公室日常通訊。

透過實施減少廢棄物措施，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噸／員工)從2024年約0.51¹降至2025年約0.43，下降了約16.82%。本集團正在朝著實現設定目標取得進展。

以下為廢棄物產生表現總結：

廢棄物種類	單位	新加坡		中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液體危害廢棄物HW09	噸	—	—	5.40	5.6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	—	5.40	5.6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	噸／員工 ¹	—	—	0.01	0.02
辦公用紙	噸	1.54	1.57	2.05	0.27
紙箱	噸	—	—	6.48	8.27
金屬	噸	—	—	23.28	29.27
混合廢棄物	噸	77.62	171.87	—	—
其他廢棄物 ²	噸	122.48	78.39	2.31	3.42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01.64	251.83	34.12	41.23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	噸／員工 ¹	1.09	1.18	0.09	0.11
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01.64	251.83	39.52	46.83
廢棄物產生總量密度	噸／員工 ¹	1.09	1.18	0.10	0.13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南通分別擁有185名及379名員工，一共為564名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新加坡及南通分別擁有213名及368名員工，一共為581名員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一共555名員工）。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此類廢棄物包括電子設備、木材及其他材料。

向水及土地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水和土地的排污並不重大。因本集團的污水排放將通過市政污水管網排至區域淨水廠，故其耗水量被視為污水排放量。

能源管理

本集團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日常營運的耗電，以及公司車輛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本集團已制定如《資源及能源管理政策》等相關政策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從而達到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將其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員工)保持在不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基準年的水平，即約為11.25千瓦時／員工。為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安裝節能照明設備，並放置節能貼士。此外，為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不使用的區域會關閉空調及照明。

由於項目數量及業務活動有所增加，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員工)從2024年約10.83增加至2025年約12.53，上升了約15.67%。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並持續努力以達到設定目標。

以下為能源消耗表現總結：

能源類型	單位	新加坡		中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柴油 ¹	千瓦時	56.94	62.97	45.83	13.10
汽油 ¹	千瓦時	62.48	70.29	137.62	116.30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9.42	133.26	183.45	129.4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765.45	1,236.11	4,998.07	4,794.23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765.45	1,236.11	4,998.07	4,794.23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884.87	1,369.37	5,181.52	4,923.63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員工	10.19	6.43	13.67	13.38

附註：

1.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是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耗水管理

本集團辦公室及生產耗水來自市政供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發現任何問題。為增強節約用水，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將其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員工)保持在不超過2021年基準年的水平，即約22.68立方米／員工。為確保有效用水及實現相關目標，本集團已減少洗手間及茶水間的不必要耗水，同時在辦公室區域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由於節水成果，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員工)從2024年約44.53下降至2025年約40.61，減少了約8.80%。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少耗水，並將持續努力達到設定目標。

以下為耗水表現總結：

	單位	新加坡		中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532.00	1,720.00	21,373.00	24,153.38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員工	8.28	8.08	56.39	65.63

包裝材料

本集團消耗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新加坡裝運的紙箱。本集團根據包裝材料消耗率進行年度檢討，以最大化包裝材料的消耗效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了約6,690.80公斤紙箱(2024年：約4,389.92公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復甦導致產量增加。包裝材料消耗密度(公斤／員工)約為14.42(2024年：約20.61)。

環境與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仍致力將其業務營運的環境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並將此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本集團通過採用旨在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和建立有效環境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為減輕潛在環境影響作出貢獻。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潛在風險，以及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及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社區投資

本集團承諾以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公眾，並將此作為其策略發展的一部分，同時致力在本集團上下培養企業公民的企業文化及實踐。本集團旨在促進社會穩定，並支持弱勢社群渡過難關以提高生活質量。為配合當地社區的具體需要，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以了解社區的需要、識別重點領域並分配適當的資源以賦能社區。

本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繼續專注於青年發展，並於2025年參加由理工學院、工藝教育學院及新加坡理工大學組織的學生實習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學生提供為期大約10至12週的不同公司實習機會，以作為他們文憑課程要求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員工的指導下，學生能把學到的概念應用於實踐中。於報告期內，共有47名學生參與計劃。此外，本集團在2025年參與了「更新計劃」，旨在透過一系列翻新工程，包括油漆、清潔及整理，改善老人家及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環境。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參與更多社區活動，包括捐款和義工活動。

氣候相關披露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是當今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對本集團而言，了解其在應對氣候變化威脅方面的企業角色至關重要，因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盈利及長期韌性。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營運及價值鏈中就氣候相關事宜、氣候減緩、適應及韌性實施相關管理方法。

為應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化威脅，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營運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經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風險分類，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如下：

管治

本集團深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氣候因素納入為ESG討論的因素之一。因此，現有的ESG管治架構亦適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ESG管治架構」一節。具體而言，董事會每年評估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各部門核心成員利用現有慣例的程序（包括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ERM」）），以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就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各部門核心成員監察及實施有關的制定措施，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其策略制定、業務規劃以及日常營運及交易決策中。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及其已建立的風險審閱流程而識別。與其他重大風險的處理方式一致，本集團應用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評估及管理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前，氣候相關表現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領域的發展，以便為未來納入相關指標提供參考。

策略

為與中國的氣候願景保持一致，本集團根據《碳達峰碳中和的中國行動》的方案及計劃，將短期界定為下一個報告期內，中期為2030年，長期則為2060年。下文將概述並詳述該等時間範疇內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集團將氣候視為一項重要課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預期影響不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察及評估有關影響。本集團相信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並不集中。此外，根據風險評估，氣候相關事宜在當前及預期並未對業務模式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分配。氣候減緩及適應措施維持有效，並與上一報告期一致，而相關資源將透過營運預算分配。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事宜。一旦識別出該等事宜，我們將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制定適當的減緩策略，並以評估結果指導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業務模式的潛在未來發展，確保分配充足資源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同時把握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設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及制定相應轉型計劃的可行性，包括為實現目標而進行的資源分配方式。

根據在匯報之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於目前階段並未能披露投資及處置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並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當相關財務影響資料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披露。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識別出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轉型風險

對於轉型風險，本集團預計氣候變化相關的政策及法規將在短期及中期內將日趨嚴格。倘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及業務營運不能完全符合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此外，高碳排放的行業將面臨成本上升、收益下降或資產貶值的問題。相關氣候變化風險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金融活動。

為應對政策、法律，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關注法律或規例的轉變，以及全球暖化的全球趨勢，以避免因延遲反應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不同措施減少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實體風險

就實體風險而言，洪水及雷雨等極端天氣可能在所有時間範疇內導致水電供應不穩以及對物業造成廣泛破壞，尤其是本集團的營運地區南通。這可能會導致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基於極端天氣發生的頻率及強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管控上述的嚴重實體風險。例如，本集團為容易受極端天氣狀況損壞的資產投保全險。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措施，提前告知員工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安排。通過為極端天氣事件作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可大幅減少潛在的財務影響。同時，本集團預計於不同時間範疇內，氣候變化風險不會對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就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認為在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相關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機遇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之影響，並致力於透過監察及推行節能措施以提升資源效率。從而帶來效率提升及能源消耗減少，為本集團創造潛在的短期機遇。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資源消耗並提升產能。

本集團已識別上述風險和機遇，並深明氣候韌性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目前，本集團仍處於評估氣候韌性的初期階段，其潛在影響及時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調整或使其策略及業務模式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具備充足靈活性，並已融入當前業務模式中。儘管如此，基於在匯報之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本集團目前尚沒有開展氣候情景分析，以深化對氣候韌性及長期適應能力。然而，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評估其韌性，並將在未來資訊及資源齊備時，考慮執行氣候情景分析。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之ERM框架。透過將此類風險與策略、財務及營運等傳統風險一併處理，本集團在風險識別、評估及監察方面保持一致的方法。此整合流程透過年度管理層評核進行監督，旨在評估企業風險管理的結果，以確保風險概況具備前瞻性及準確性。

在本集團的影響評估中，本集團會綜合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的評估涵蓋財務損失、法律影響、企業聲譽、環境安全及業務營運等因素。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則基於歷史數據，並結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無需投入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具佐證能力的資料。

在完成評估後，各類風險將依嚴重程度進行分類並排列優先順序。此等關鍵風險及其相應的應對策略，每年均會呈報予管理層及董事會以供監督。該流程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動。此外，氣候相關機遇乃透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及董事會討論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有關風險水平的詳情，已載列於「重要性評估」章節。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將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保持在不超過2021基準年的水平，即約4.37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由於項目數量及業務活動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從2024年約5.59增加至2024年約6.25，上升了約11.79%，且較基準年上升約42.97%。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持續努力達到設定目標。本集團每年追蹤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確保目標進度符合預期。目前該目標並無變動。本集團仍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持續努力以達成既定目標。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對目標進展情況進行審核。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之汽油及柴油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購買電力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以及來自廢紙處理及飛機差旅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此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

目標的適用範圍與「報告範圍」章節所載之披露範圍一致，主要基於營運控制權原則進行考量。此外，該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內部決策設定，並將參考關於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及經由第三方驗證。該目標並非源自行業脫碳方法，且目前並未利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惟未來可能考慮使用碳信用。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指引，並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鼓勵員工在差旅期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差旅，從而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為車輛購買汽油並進行年檢，確保車輛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 積極採取「能源管理」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及
- 積極採取「廢棄物管理」一節所述的減廢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乃採用營運控制權，因其涵蓋了本集團有權制定及推行營運政策之業務所產生的排放。於報告期內，計量方法、投入數據及假設均無變動。範圍二採用地域為基準為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且並未利用任何合約文書的資訊。

以下為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總結：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新加坡		中國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4	34.88	49.22	35.2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9.71	509.28	2,651.98	2,572.5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三)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12	74.94	16.50	20.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6.07	619.10	2,701.20	2,628.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4.36	2.91	7.17	7.1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的報告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及《第六次評估報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2023年及2024年電網排放系數，以及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19年區域電網排放因子、2022年及2023年全國平均電網排放因子。
- 為確保準確性，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僅包含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的廢紙處理及商務旅行的飛機差旅（類別5及類別6）。飛機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碳排放計算器估算。

本集團已識別可能對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儘管如此，由於在匯報之日其可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有限，本集團目前沒有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和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本集團暫並沒有參考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此外，本集團將在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定價，並將密切監察相關政策及市場的任何變動，以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監測跨行業指標（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指標），並將於未來披露相關數據。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董事會聲明 — ESG管治架構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框架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致力環保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致力環保 —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致力環保 — 能源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 耗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致力環保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致力環保 — 耗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致力環保 —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致力環保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致力環保 — 環境與自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慣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安全與健康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 供應鏈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滿足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資料保護和私隱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 氣候相關披露 — 管治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	-------------------------------------------------------------------------------------------------------------------------------------------------------------------------------------------------------------------------	-------------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23.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當前財務影響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預期財務影響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及</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氣候相關披露 — 策略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及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相關披露 —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及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管治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3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及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氣候相關披露 — 溫室氣體排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回顧(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並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就本公司所知，其於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並與其取得成功所依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闡述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跡象方面的論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F.1.1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股息政策的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 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顧及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 本公司的派息比率應不低於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的25%；
-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規限；
- 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復歸本公司。

股息政策亦載列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計及的因素，其中包括：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要求及預算；
- 股東權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不符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亦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或新加坡共和國(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 權益變動表」一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捐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目的之捐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5%，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7%，而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1.7%。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僱員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人力資源」一節。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具備成本效益且及時交付的產品。這可通過持續改善及投放資源，以符合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遵守產品性能安全、法定及客戶要求的適用規定來實現。

為確保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長期關係的重要性。為與本集團供應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質素表現，並將結果反饋予供應商，使供應商能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改善。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范志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陳德宜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執行董事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范志榮先生及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可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第148條，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已及曾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據此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每名成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涵蓋彼等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項下投保範圍及金額由本公司每年檢討。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除范志榮先生自於2023年8月獲委任起直至另行通知，決定放棄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擁有其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指標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事宜。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技能、知識及表現，以及經參考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ii)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貸款或就任何貸款作出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24,573,113 (L)	35.26
杜曉堂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3,200,000 (L)	1.43
林欽銘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642,000 (L)	2.79
鄭金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8,650,000 (L)	0.94
羅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94,000 (L)	0.99

附註：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304,585,113股股份及1,840,000份購股權，以及符皓玉女士（林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杜曉堂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1,720,000份購股權，以及透過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Sino Expo」）持有的11,392,000股股份。杜先生為Sino Expo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本身及Sino Expo所持的股份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林欽銘先生直接持有的24,092,000股股份及1,550,000份購股權。

(5) 該等股份包括鄭金呷先生直接持有的6,150,000股股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符皓玉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24,573,113 (L)	35.26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59,350,380 (L)	28.18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9,350,380 (L)	28.1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9,382,380 (L)	28.18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382,380 (L)	28.18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382,380 (L)	28.1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9,382,380 (L)	28.1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59,382,380 (L)	28.1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財先生持有權益的304,585,113股股份。林先生為符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女士被視作於彼自己及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63.1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細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8,340,000份購股權（「2023年5月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2023年5月購股權項下的承授人辭任，導致合共3,750,000份2023年5月購股權項下的購股權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2024年1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2024年1月購股權項下的承授人離職，2024年1月購股權中合共8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承授人不再受聘，2024年1月購股權中另外9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9,120,000份購股權（「2025年5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核數師

PKF-CAP LLP(「PKF」)為本公司核數師。PKF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隨附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均按照公司法(196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聘PKF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新加坡核數師)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核數師。有關委任PKF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2024年5月24日，PKF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已於2024年5月24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國財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6年3月30日

董事聲明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

- (a)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及
- (b)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董事

於本聲明日期，在任董事為：

林國財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林欽銘先生	(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范志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執行董事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范志榮先生及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均將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可讓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安排

除以下段落所述外，於財政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4條的規定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以下董事於財政年度末任職，並於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於年初或 委任日期	於年末	於年初或 委任日期	於年末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林國財先生 ⁽¹⁾	304,585,113	304,585,113	18,148,000	18,148,000
杜曉堂先生 ⁽²⁾	88,000	88,000	12,950,000	11,392,000
林欽銘先生	24,092,000	24,092,000	–	–
鄭金呷先生 ⁽³⁾	6,150,000	6,150,000	1,266,000	–
羅建華先生	9,094,000	9,094,000	–	–
(購股權)				
林國財先生	920,000	1,840,000	–	–
杜曉堂先生	920,000	1,720,000	–	–
林欽銘先生	750,000	1,550,000	–	–
林欽銘先生	1,500,000	2,500,000	–	–
Kinergy Philippines Inc (1,000披索的普通股)				
林國財先生 ⁽³⁾	1	1	–	–

(1)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304,585,113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杜曉堂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Sino Expo」)持有的11,392,000股股份。Sino Expo由杜曉堂先生100%擁有。杜曉堂先生亦為Sino Expo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曉堂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的股份權益。

(3) 此股份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

除本聲明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政年度末任職，並於財政年度初或財政年度末在本公司或關聯企業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認許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340,000份購股權(「2023年5月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023年5月購股權項下的三名承授人已離職，因此2023年5月購股權項下合共3,7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2024年1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公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024年1月購股權項下的承授人離職，因此2024年1月購股權項下合共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承授人終止受聘，2024年1月購股權中另外9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9,120,000份購股權(「2025年5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201B(5)條履行其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並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及管理層向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提供協助的充分性的內部審核評估；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方才提交予董事會；
- 審視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效力，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須與審核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監管事項、相關合規政策及計劃及自監管機構接獲的任何報告；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及獨立性以及客觀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向董事會推薦所提名的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行動及會議記錄，連同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建議；及
- 審閱關連方交易。

經審閱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代表董事會

林國財
董事

杜曉堂
董事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致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1967年)(「該法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及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會計和公司監管局(「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規定連同與吾等審核於新加坡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下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之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隨附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9)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22,504,000新加坡元(2024年：19,463,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27%(2024年：23%)。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 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元素，由相關地方管理層持續監控。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涉及管理層對貿易債務人付款能力的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釐定其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考慮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客戶地點、是否存在爭議、近期付款模式記錄及有關客戶信用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此外，管理層亦已考慮對過往違約率作出的前瞻性調整。管理層納入此資料和客戶現有特定資料及經濟環境，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吾等了解 貴集團就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及監控，並審閱貿易債務人的收回風險。吾等要求按抽樣基準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審閱管理層就確認回覆的核對(如適用)及向經挑選客戶取得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收據憑證。吾等通過審閱特定債務人的付款記錄及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來評價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性時所用的假設。吾等亦審閱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已確認撥備，並評估 貴集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6(a)及36(b)所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充足性。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附註18)

貴集團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39,720,000新加坡元(2024年：45,407,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53%(2024年：54%)。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陳舊存貨撥備747,000新加坡元(2024年：692,000新加坡元)。陳舊存貨撥備主要與原材料有關。

吾等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總存貨及就陳舊存貨的撥備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且釐定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因此，鑒於存貨的規模及所需重大管理層估計，吾等釐定此範疇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吾等透過了解管理層如何就被視為陳舊且日後並無用途的項目評估及釐定撥備，評估撥備的合理性。吾等抽樣檢查並非陳舊且用於生產或由約定／預計客戶訂單支持的存貨。吾等評估對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額的管理評估。過程包括該等存貨成本與近期銷售交易或未來客戶訂單的存貨售價進行比較。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存貨披露資料的充足性。

投資證券估值(附註16)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賬面總值為23,060,000新加坡元(2024年：21,525,000新加坡元)，佔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15%(2024年：14%)。

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基金，總值為23,060,000新加坡元(2024年：21,525,000新加坡元)。該等投資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並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估值模式估值。

鑒於該等項目對於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估值變動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及管理層於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判斷及假設，吾等將投資證券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外，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所產生的無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時估計不確定性增大。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吾等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及公正性以及管理層的能力及公正性。吾等已審閱管理層的假設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估計投資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評估管理層於估值中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如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吾等測試公平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審閱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35作出的有關投資證券、資產公平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於用戶了解此事項至關重要)披露的充足性，包括關鍵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公平值敏感度，包括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公平值乃基於該日期當時的條件估計的資料。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對其他資料之意見，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之審計，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該法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之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之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按允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保持資產問責性所必要的方式記錄。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之責任包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及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及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的審計工作作出指導、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董事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已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吾等認為，該法案規定由 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吾等為其核數師)保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之條文妥為保存。

負責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之受委合夥人為Ang Kok Keong。

PKF-CAP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	106,151	99,043
銷售成本		(98,187)	(92,741)
毛利		7,964	6,302
其他收入	5	1,085	8,8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03)	(3,2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35)	(13,060)
其他(虧損)及收益	6	(565)	147
財務成本	7	(909)	(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784	(943)
除稅前虧損	10	(7,079)	(2,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68	(805)
年內虧損		(6,611)	(3,64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305)	(6,280)
非控股權益		694	2,633
		(6,611)	(3,64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281)	45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非控股權益應佔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68)	8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49)	5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060)	(3,100)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86)	(5,821)
非控股權益		526	2,721
		(7,060)	(3,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2	(0.79)	(0.68)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044	26,268	1,805	2,562
使用權資產	28	3,695	4,458	2,187	3,200
無形資產	14	530	17	53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74,598	72,978
投資證券	16	23,060	21,525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7,022	16,745	2,126	2,126
遞延稅項資產	26	4,607	3,492	3,757	3,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958	72,505	85,003	83,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720	45,407	23,971	31,333
貿易應收款項	19	22,504	19,463	15,668	14,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74	2,552	790	1,0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	17,334	15,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328	17,684	3,342	1,130
流動資產總值		82,526	85,106	61,105	63,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9,285	16,885	5,382	8,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887	8,791	5,297	6,038
保修撥備	25	14	21	12	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	–	35,537	25,46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29,021	21,307	4,121	7,657
應付所得稅		54	2,904	–	–
流動負債總額		55,261	49,908	50,349	47,620
流動資產淨值		27,265	35,198	10,756	15,5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864	1,539	–	–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1,839	3,632	1,121	2,6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3	5,171	1,121	2,690
資產淨值		95,520	102,532	94,638	96,799
權益					
股本	29	91,293	91,293	91,293	91,293
儲備		(9,320)	(1,782)	3,345	5,50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1,973	89,511	94,638	96,799
非控股權益		13,547	13,021	–	–
權益總額		95,520	102,532	94,638	96,799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總額	法定儲備 ⁽¹⁾	匯兌儲備 ⁽²⁾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於2025年12月31日

	91,293	91,293	3,738	(5,073)	69	(516)	(1,782)	89,511	13,021	102,532
	-	-	-	-	-	(7,305)	(7,305)	(7,305)	694	(6,611)
	-	-	-	(281)	-	-	(281)	(281)	(168)	(449)
	-	-	-	(281)	-	-	(281)	(281)	(168)	(449)
	-	-	-	(281)	-	(7,305)	(7,586)	(7,586)	526	(7,060)
	-	-	(30)	-	-	30	-	-	-	-
	-	-	-	-	48	-	48	48	-	48
	91,293	91,293	3,708	(5,354)	117	(7,791)	(9,320)	81,973	13,547	95,520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本集團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總額	法定儲備 ⁽¹⁾	匯兌儲備 ⁽²⁾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年內(虧損)/利潤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無更改控制權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93	91,293	2,647	(5,614)	37	6,257	3,327	94,620	14,935	109,555
	-	-	-	-	-	(6,280)	(6,280)	(6,280)	2,633	(3,647)
	-	-	-	459	-	-	459	459	88	547
	-	-	-	459	-	-	459	459	88	547
	-	-	-	459	-	(6,280)	(5,821)	(5,821)	2,721	(3,100)
	-	-	1,091	-	-	(1,091)	-	-	-	-
	-	-	-	-	-	-	-	-	(3,650)	(3,650)
	-	-	-	-	32	-	32	32	-	32
	-	-	-	82	-	598	680	680	(985)	(305)
	91,293	91,293	3,738	(5,073)	69	(516)	(1,782)	89,511	13,021	102,532

- 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企業須把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批准分派股息的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利潤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股本 (附註29) 千新加坡元	公平值調整儲備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利潤 千新加坡元	儲備總額 千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91,293	-	69	5,437	5,506	96,799
年內虧損	-	-	-	(2,209)	(2,209)	(2,209)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48	-	48	48
於2025年12月31日	91,293	-	117	3,228	3,345	94,63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91,293	178	37	6,432	6,647	97,940
年內虧損	-	-	-	(1,173)	(1,173)	(1,1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分類	-	(178)	-	17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78)	-	(995)	(1,173)	(1,173)
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32	-	32	32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93	-	69	5,437	5,506	96,799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079)	(2,84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30	3,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	1,577	1,560
無形資產攤銷	14	117	66
保修撥備	25	24	54
財務成本	7	909	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9	20
存貨報廢撥備	18	55	97
購股權開支	30	48	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784)	943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6	-	313
投資證券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	(704)	575
利息收入	5	(81)	(9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205)	3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04)	5,3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632	575
— 貿易應收款項		(2,963)	(2,0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	374
— 貿易應付款項		2,460	(1,2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2)	541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77	3,536
已收利息收入		81	93
已付所得稅		(3,172)	(1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14)	3,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1)	(2,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4
添置無形資產		(630)	-
購買投資證券		(727)	(6,665)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7,393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	(1,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8)	(2,715)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附註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4(b)	(1,531)	(1,487)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4(b)	(163)	(204)
借款所得款項	34(b)	22,970	23,624
償還借款	34(b)	(16,309)	(18,389)
支付借款利息	34(b)	(746)	(742)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3,6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	-	(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1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1)	(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5	(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4	18,14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328	17,684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提供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日本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表格中所有價值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9號的修訂：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其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出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之選擇權，亦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必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努力識別該等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造成的所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於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當中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的股本工具為公開買賣，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擁有控制權。具體而言，倘若及只有本集團擁有或符合以下所列者，本集團方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代價的總額計量，而所轉讓代價則以收購日公平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內。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在損益表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先前持有的任何權益確認的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的總代價，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所承擔的所有負債，並檢討所使用的程序以計量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仍超出所轉讓的總代價，則收益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經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釐定重大影響力時的考慮因素類似於釐定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必要的考慮因素。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額乃經調整以確認自收購日期起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與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額，且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損益表反映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變動呈列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部分。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則於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撇銷。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總額於損益表以經營利潤外呈列，為於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後損益及非控股權益。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且於必要時需作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保持一致。

當聯營公司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該等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的差額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附屬公司(續)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並未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入賬。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 1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 8至10年
電腦及軟件	— 3至5年
傢俱、裝置、空調、太陽能設備及電氣裝置	— 5至25年
汽車	— 5年
車間工具	— 3至7年
裝修	— 5至10年
辦公設備	—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分類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就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	— 3至5年
預付土地租金	— 50年

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請參閱第2.9節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賃期內所作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除非有關款項為生產存貨而產生)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多於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出現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倘出現相關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為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在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將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可用的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之減值計算乃基於最近期的預算及預測計算，而有關預算及預測計算乃就獲分配個別資產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獨立進行。預算及預測計算通常覆蓋五年期。長期增長率於第五年後計算並應用至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惟先前重新估值且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除外。就有關物業而言，減值乃以任何過往重估金額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的限度為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值，則撥回乃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此評估稱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已轉讓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至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倘供應商融資安排屬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以及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取消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到期期限較短，一般為獲得後三個月內，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

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計及短期存款)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使用限制。

2.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2.15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保修撥備

保修成本撥備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始根據過往經驗確認。初步估計的保修成本至少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營運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並按該等僱員因供款未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扣減。

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由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未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對沖定額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時於確認為負債。估計假期負債於僱員提供服務直至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c)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倘及當與本集團財務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達成(「**股權結算交易**」)時，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釐定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成本乃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而相應增加則於僱員購股權儲備中確認。於各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間到期的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款項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並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

僱員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屆滿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驗收條件已獲達成後確認收益。貨品出售予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提早結算追溯回扣的客戶。

已確認收益的金額乃基於估計交易價，而其包括合約價格。根據本集團就同類合約的經驗，可變代價一般受限制，且僅於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中。

本集團於在規定結算期間已收取客戶代價時確認應付客戶預期提早結算回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評估，包括就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相應金額就交易價變動期間的收益作出調整。

(b)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並非產品保修範圍內的維護服務(例如客戶使用不當或維護不當造成的故障，要求工程師駐地維護)收取費用。

收益金額乃根據合約價及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基金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安排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相關海外營運實體為止。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予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予動用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稅項(續)

(c) 銷售稅

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銷售稅項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2.21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本集團根據流動／非流動分類於財務狀況表呈列資產及負債。倘符合以下標準則一項資產為流動：

- 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或有意出售或消耗
- 主要持作買賣用途
- 預期將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內變現

或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非受交易限制或用於償付一項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負債

所有其他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

倘符合以下標準則一項負債為流動：

- 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 主要持作買賣用途
- 須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付

或

- 並無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償付負債的無條件權利

一項負債的條款(在對方選擇下)可致使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方式清償，則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分類所有其他負債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及非金融資產(如投資物業)。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

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與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根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2.23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於權益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股本扣除。

2.24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匯總呈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整個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54,000新加坡元、4,607,000新加坡元及1,864,000新加坡元(2024年：2,904,000新加坡元、3,492,000新加坡元及1,539,000新加坡元)及零、3,757,000新加坡元及零(2024年：零、3,020,000新加坡元及零)。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於附註26披露。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性(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本集團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反映於假設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將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歸類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6(a)披露。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附註19披露。

(b)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如必要，會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c) 投資證券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受所採用估值方法組合、所用參數及(如有需要)所選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影響很大。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於附註35披露。

4. 收益

(a) 收益明細

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		投資		收益總額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99,521	92,375	3,567	4,112	-	-	103,088	96,487
提供服務	1,245	766	-	-	1,818	1,790	3,063	2,556
	100,766	93,141	3,567	4,112	1,818	1,790	106,151	99,043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61,445	53,770	1,066	32	-	-	62,511	53,802
美國	12,304	16,194	-	1,186	-	-	12,304	17,380
中國	13,966	13,666	111	9	1,818	1,790	15,596	15,765
日本	3,834	1,824	-	734	-	-	3,834	2,558
菲律賓	37	-	2,244	2,077	-	-	2,281	2,077
其他國家	9,480	7,387	146	74	-	-	9,625	7,461
	100,766	93,141	3,567	4,112	1,818	1,790	106,151	99,043
轉讓貨品或服務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0,766	93,141	3,567	4,112	-	-	104,333	97,253
於一段時間內	-	-	-	-	1,818	1,790	1,818	1,790
	100,766	93,141	3,567	4,112	1,818	1,790	106,151	99,043

(b) 估計收益所用的判斷及方法

估計銷售貨品的可變代價

管理層於向可計入交易價的估計可變代價施加限制時應用判斷。就提早結算回扣而言，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估計可變代價的部分釐定為須受限制，乃由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出現撥回，因此，將會確認為收益減少。

4. 收益(續)

(c) 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新加坡元
客戶墊款(附註24)	1,894	2,281	3,034	1,894	2,281	2,457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銷售自動化機器及儀器已收客戶墊款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履責，故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281	3,034	2,281	2,457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a)	79	475
銀行利息收入	81	93
股息收入	—	68
其他 ^(b)	925	8,237
	1,085	8,873

(a)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b) 2024年包括由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朴」)管理的投資基金期效屆滿所產生的附帶權益收入8.1百萬新加坡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313)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04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1
淨外匯差額	(1,269)	974
	(565)	147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63	204
— 銀行借款	746	742
	909	946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袍金	404	4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232
績效花紅	-	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9
購股權開支	31	22
	1,727	1,718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所示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潘志偉先生	45	45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	34
洪炳發博士	45	45
陳德宜女士	45	11
	135	135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實物利益 千新加坡元	績效花紅*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開支 千新加坡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67	419	—	8	8	502
杜曉堂先生	45	495	—	7	—	547
林欽銘先生	45	141	—	6	16	208
鄭金呷先生	67	205	—	10	8	290
	224	1,260	—	31	32	1,547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	45	—	—	—	—	45
范志榮先生	—	—	—	—	—	—
	45	—	—	—	—	45
總計	269	1,260	—	31	32	1,592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袍金 千新加坡元	實物利益 千新加坡元	績效花紅*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開支 千新加坡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68	419	-	5	6	498
杜曉堂先生	45	477	30	5	-	557
林欽銘先生	45	137	-	4	16	202
鄭金呷先生	67	199	-	8	7	281
	225	1,232	30	22	29	1,538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	45	-	-	-	-	45
范志榮先生	-	-	-	-	-	-
	45	-	-	-	-	45
總計	270	1,232	30	22	29	1,583

* 若干執行董事有權參與利潤分享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集團超出預算後的除稅後利潤百分比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2025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25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2024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1名(2024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所示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5	6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4
	302	68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2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存貨成本	71,106	63,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0	3,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	1,560
無形資產攤銷	117	66
研發開支	1,865	2,157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77	146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75	175
— 其他核數師	68	89
專業費用	406	3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1,829	24,2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10	3,567
— 購股權開支	17	10
保修撥備	24	54
存貨報廢撥備(附註18)	55	97
淨外匯差額	1,268	(974)
政府補助	(79)	(475)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淨額	—	313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03)	575
銀行利息收入	(81)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1)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就年內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撥備。

根據2025年及2024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25%的稅率計算。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於2025年及2024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48)	(3,0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4)	—
	<u>(322)</u>	<u>(3,006)</u>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暫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790	2,201
	<u>468</u>	<u>(805)</u>

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之間的關係

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乘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企業稅率計算的積之間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7,079)	(2,842)
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利潤之國內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51	(64)
不可扣稅開支	(300)	(563)
毋須課稅收入	172	41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1)	(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	(236)
其他	30	36
	<u>468</u>	<u>(805)</u>

上述對賬由各國司法權區的分別對賬合總編製。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吸收稅項虧損為15,771,000新加坡元(2024年：12,957,000新加坡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未確認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已釐定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故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4年：無)。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暫時差額合計2,906,000新加坡元(2024年：5,186,000新加坡元)。遞延稅項負債估計將為145,000新加坡元(2024年：259,000新加坡元)。

擬派股息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因此並無附有所得稅影響(2024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0,393,3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305)	(6,280)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0,393,394	920,393,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79)	(0.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加坡元	傢俱、裝 置、空調、 太陽能設備 及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車間工具 千新加坡元	翻新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在建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587	21,752	4,166	4,097	1,481	2,089	6,312	731	86	56,301
添置	615	608	213	207	139	266	479	22	227	2,776
出售	-	(505)	(16)	(1)	-	(4)	-	(1)	(297)	(824)
撤銷	-	(439)	(236)	(11)	(81)	(41)	(7)	(3)	(19)	(837)
重新分類*	62	(105)	-	501	-	118	426	2	-	1,004
匯兌差額	163	11	5	30	3	15	51	2	3	2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427	21,322	4,132	4,823	1,542	2,443	7,261	753	-	58,703
添置	-	88	26	98	-	167	69	3	-	451
撤銷	-	(119)	(60)	(40)	-	(29)	-	(5)	-	(253)
匯兌差額	(126)	(461)	(21)	(27)	(10)	(35)	(35)	(10)	-	(7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01	20,830	4,077	4,854	1,532	2,546	7,295	741	-	58,17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206	15,010	3,627	3,095	1,075	1,781	2,097	423	-	30,314
年內折舊費用	412	1,252	322	238	155	237	710	28	-	3,354
出售	-	(479)	(16)	(1)	-	(4)	-	(1)	-	(501)
撤銷	-	(439)	(236)	(11)	(81)	(41)	(6)	(3)	-	(817)
匯兌差額	20	22	8	10	2	10	11	2	-	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638	15,366	3,705	3,331	1,151	1,983	2,812	449	-	32,435
年內折舊費用	423	1,202	188	242	169	237	742	27	-	3,230
撤銷	-	(38)	(53)	(39)	-	(29)	-	(5)	-	(164)
匯兌差額	(41)	(222)	(17)	(33)	(8)	(31)	(15)	(2)	-	(369)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0	16,308	3,823	3,501	1,312	2,160	3,539	469	-	35,132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89	5,956	427	1,492	391	460	4,449	304	-	26,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281	4,522	254	1,353	220	386	3,756	272	-	23,044

* 由2024年的已收預付款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至49年內(2024年：1至50年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軟件 千新加坡元	傢俱、裝置、空調及 電氣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車間工具 千新加坡元	翻新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861	1,484	514	611	20	2,140	47	5,677
添置	-	168	49	130	-	36	103	486
出售	-	(33)	(5)	(81)	-	(1)	(3)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1	1,619	558	660	20	2,175	147	6,040
添置	-	8	18	-	-	12	26	64
撇銷	-	(19)	-	-	-	-	(21)	(40)
於2025年12月31日	861	1,608	576	660	20	2,187	152	6,06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60	1,260	356	295	20	200	9	2,700
年內折舊費用	31	215	46	124	-	406	79	901
出售	-	(33)	(5)	(81)	-	(1)	(3)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91	1,442	397	338	20	605	85	3,478
年內折舊費用	26	104	51	143	-	409	88	821
撇銷	-	(19)	-	-	-	-	(21)	(40)
於2025年12月31日	617	1,527	448	481	20	1,014	152	4,25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	177	161	322	-	1,570	62	2,562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	81	128	179	-	1,173	-	1,805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2	32	2,674	1,398	32	1,430
添置	630	-	630	630	-	630
撤銷	(2,642)	-	(2,642)	(1,398)	-	(1,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30	32	662	630	32	662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2,570	21	2,591	1,326	21	1,347
年內攤銷	66	-	66	66	-	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36	21	2,657	1,392	21	1,413
年內攤銷	117	-	117	117	-	117
撤銷	(2,642)	-	(2,642)	(1,398)	-	(1,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	21	132	111	21	132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6	11	17	6	11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519	11	530	519	11	530

攤銷開支

開發成本的攤銷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開發成本的剩餘可使用年期為3年內(2024年：1年內)。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73,495	67,824
新增投資	1,620	5,671
減值虧損	(517)	(517)
	74,598	72,978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4年6月，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Continuum Technologies Pte Ltd.收購Kinergy (Johor). Sdn Bhd.，代價為365,948新加坡元。

於2024年9月，本集團收購精技精密製造(南通)有限公司額外40%股權，持股權益由60%增加至100%，代價為305,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於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KIE**」)作出5,000,000新加坡元的新增投資。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於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精技智能裝備**」)作出1,620,000新加坡元的新增投資。

a. 本集團組成

於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及主要經營國家)	主要活動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¹⁾⁽²⁾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67,397元	100	100
Kinergy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¹⁾	製造及銷售機械部件 (菲律賓)	40,000,000 菲律賓比索	100	100
Kinergy Japan KK (日本) ⁽³⁾	業務開發辦事處(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100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⁴⁾⁽²⁾	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	20,556,000 美元	100	100
Continuum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¹⁾	生產線束	4,411,480 新加坡元	100	100
Kinergy Johor. Sdn Bhd. (前稱Continuum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³⁾	生產線束及組裝子系統 (馬來西亞)	3,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Kinergy (M) Sdn. Bhd. (馬來西亞) ⁽³⁾	原始設計製造 (「 原始設計製造 」)	3,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本集團組成(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國家及主要經營國家)	主要活動 (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2025年 %	2024年 %
透過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持有				
Kinergy Mechatronics Commercial Trade (Shanghai) Co., Ltd (中國) ⁽³⁾⁽²⁾	營銷、物流及戰略採購材料 (中國)	人民幣 8,773,000元	100	100
透過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¹⁾⁽²⁾	基金管理業務及投資活動 (中國)	人民幣 61,260,000元	51.03	51.03
Jiangsu Furui Mechanical Co., Ltd (中國) ⁽³⁾⁽²⁾	紡織設備、通用機器零件、鑄 件、管材配件的製造(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透過本公司及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持有				
KinerTec (Nantong) Co. Ltd. (中國) ⁽³⁾⁽²⁾	製造精密機器框架及金屬板 (中國)	7,500,000 美元	100	60
Kinergy Precision Component ⁽³⁾⁽²⁾	真空室加工及高精度工程製造 (中國)	35,000,000 美元	100	100

⁽¹⁾ 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截至2026年1月31日為PKF前成員機構)審核。

⁽²⁾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³⁾ 毋須審核。

⁽⁴⁾ 由中國南通長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有以下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年內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千新加坡元	年末累計的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	48.97%	646	11,824
2024年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中國	48.97%	2,806	11,327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提供如下。該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流動		
資產	3,453	7,151
負債	(650)	(4,143)
流動資產淨值	2,803	3,008
非流動		
資產	23,205	21,653
負債	(1,861)	(1,533)
非流動資產淨值	21,344	20,120
資產淨值	24,147	23,128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全面收入表概要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818	2,314
除稅前利潤	1,723	5,386
所得稅開支	(404)	(1,361)
除稅後利潤佔全面收入總額	1,319	4,025

現金流資料概要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	(1,877)	7,232
投資	(1,825)	(591)
融資	—	(7,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02)	(795)

c.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代價305,000新加坡元收購精技精密製造(南通)有限公司餘下4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現持有精技精密製造(南通)有限公司100%股本。收購當日精技精密製造(南通)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985,000元。本集團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985,000元，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80,000元。年內精技精密製造(南通)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98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305
母公司權益增加	680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3,060	21,525	—	—
— 上市股本投資	—	—	—	—
	23,060	21,525	—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1,608	1,638
南通智造基金 ⁽¹⁾	8,530	9,864
南陽精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陽基金」) ⁽¹⁾	6,596	4,880
Liteleaf Pte. Ltd. ⁽²⁾	288	363
	17,022	16,745

(1) 由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截至2026年1月31日為PKF前成員機構)審核。

(2) 毋須審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述如下：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	2,126	2,126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i>透過附屬公司持有：</i>				
南通智造基金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	20%	20%
南陽基金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	20%	20%
南通光朴創業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	30%	30%
<i>透過本公司持有：</i>				
Liteleaf Pte. Ltd.	新加坡	綠葉蔬菜及水果種植(水耕)、提供 農業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農業 機械	8%	8%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	30%	30%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就成立及管理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承諾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30%。

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Liteleaf Pte. Ltd.董事會成員，即使本集團僅擁有Liteleaf的8%權益，Liteleaf被視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匯總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5年			
	南通智造 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陽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通光朴 創業投資 基金 千新加坡元	Liteleaf Pte. Ltd.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43,750	33,187	5,363	1,4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	-	2,699
資產總值	43,750	33,187	5,363	4,145
流動負債	(1,101)	(205)	(2)	(1,265)
非流動負債	-	-	-	(1,639)
負債總額	(1,101)	(205)	(2)	(2,904)
資產淨額	42,649	32,982	5,361	1,241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0%	20%	30%	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530	6,596	1,608	99
收購之商譽	-	-	-	189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8,530	6,596	1,608	288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2024年			
	南通智造 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陽基金 千新加坡元	Continuum Technologies 千新加坡元	Liteleaf Pte. Ltd. 千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49,790	24,607	5,462	1,19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	–	2,977
資產總值	49,790	24,607	5,462	4,168
流動負債	(472)	(208)	(2)	(927)
非流動負債	–	–	–	(1,228)
負債總額	(472)	(208)	(2)	(2,155)
資產淨值	49,318	24,399	5,460	2,013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0%	20%	30%	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9,864	4,880	1,638	161
收購之商譽	–	–	–	202
本集團投資賬面值	9,864	4,880	1,638	363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全面收入表概要

	2025年			
	南通智造 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陽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通光朴創 業投資基金 千新加坡元	Liteleaf Pte. Ltd.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	-	571
經營開支	(697)	(405)	(101)	(1,521)
利息收入	-	-	1	-
投資公平值收益	(3,588)	9,137	-	-
	(4,285)	8,732	(100)	(950)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0%	20%	30%	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857)	1,747	(30)	(76)

	2024年			
	南通智造 基金 千新加坡元	南陽基金 千新加坡元	Continuum Technologies 千新加坡元	Liteleaf Pte. Ltd.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	-	1,236
經營開支	(331)	(358)	(26)	(2,316)
利息收入	-	-	-	-
投資公平值收益	(3,596)	43	-	-
	(3,927)	(315)	(26)	(1,080)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0%	20%	30%	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786)	(63)	(8)	(86)

聯營公司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陽基金須本集團同意方能分配其利潤。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將不會給予有關同意。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概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18.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狀況表：				
原材料	29,023	33,428	19,336	25,982
在製品	5,773	5,659	2,460	2,237
製成品	4,924	6,320	2,175	3,114
存貨總額(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為準)	39,720	45,407	23,971	31,333
全面收入表：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71,106	63,079	67,221	61,291
包括以下扣除：				
－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55	97	14	(223)

由於存貨按高於成本使用及出售，故已撥回存貨報廢撥備。

存貨報廢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變動：				
於1月1日	692	595	211	434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55	97	14	(223)
於12月31日	747	692	225	211

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504	19,463	15,668	14,400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9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17,637	16,107	15,325	14,400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	18,350	15,843	13,289	12,392
已逾期：				
— 0至30天	2,147	2,316	1,273	1,264
— 31至60天	388	1,087	228	744
— 61至90天	485	163	26	—
— 超過90天	1,134	54	852	—
	22,504	19,463	15,668	14,400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變動：				
於1月1日	-	4	-	-
年度撇銷	-	(4)	-	-
於12月31日	-	-	-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向供應商墊款	698	287	260	275
按金	535	537	326	322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增值稅(「增值稅」)	292	299	-	210
預付款項	940	579	195	218
匯兌票據	473	647	-	-
其他應收款項	36	203	9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4	2,552	790	1,036
加：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	17,334	15,30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2,504	19,463	15,668	14,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7,328	17,684	3,342	1,130
減：				
向供應商墊款	(698)	(287)	(260)	(275)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292)	(299)	-	(210)
預付款項	(940)	(579)	(195)	(218)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40,876	38,534	36,679	31,170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9,018	8,620
非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8,316	6,687
	<u>17,334</u>	<u>15,307</u>
應付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35,521	25,448
非貿易款項	16	19
	<u>35,537</u>	<u>25,467</u>
減值撥備		
於1月1日：	379	379
減值撥回	(379)	-
	<u>-</u>	<u>379</u>
於12月31日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乃根據一般貿易信貸條款。所有應收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0,480	10,857
	<u>10,480</u>	<u>10,85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35,354	25,021
	<u>35,354</u>	<u>25,021</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1	17,669	3,342	1,130
短期存款	17	15	-	-
	17,328	17,684	3,342	1,130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期限為一年，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2,070	1,947	1,032	1,030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5,855	7,705	2,550	5,63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 0至30天	5,260	6,898	196	3,443
— 31至60天	5,954	4,499	1,837	2,162
— 61至90天	4,021	2,497	1,336	1,517
— 超過90天	4,050	2,991	2,013	1,315
	19,285	16,885	5,382	8,437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費用 ^(a)	3,552	4,860	2,135	2,380
客戶墊款	1,894	2,281	1,894	2,281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	—	171	—
其他應付款項	1,441	1,650	1,097	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87	8,791	5,297	6,038
加：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	35,537	25,46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19,285	16,885	5,382	8,437
計息貸款及借款(附註27)	30,860	24,939	5,242	10,347
減：				
客戶墊款	(1,894)	(2,281)	(1,894)	(2,281)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	—	(171)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55,138	48,334	49,393	48,008

(a)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須按要求的償還。

25.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21	71	21	70
添置	24	54	21	52
年內動用金額	(31)	(104)	(30)	(101)
於12月31日	14	21	12	21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以修理殘次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26. 遞延稅項

於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	4,578	3,431	1,147	1,137	3,757	3,020
未實現利潤	29	61	(32)	(10)	-	-
	4,607	3,492			3,757	3,020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證券的公平值調整	1,864	1,539	(325)	1,074	-	-
	1,864	1,539			-	-
遞延(開支)/收入稅項 抵免			790	2,201	737	1,685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利率／年	到期日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2.5% – 7.50% (本公司：4.52%-6.90%)	2024年至 2040年	2,934	3,637	2,324	3,328
5,000,000新加坡元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2%	2025年8月	-	861	-	861
5,000,000新加坡元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	2026年6月	529	1,566	529	1,566
480,392新加坡元的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7%	2028年2月	-	312	-	312
3,350,000馬來西亞令吉的 有抵押銀行貸款	6.09%	2028年5月	927	1,020	-	-
銀行貿易融資	2.5%-3.3% (本公司：2.5%)	2026年	24,465	17,486	384	4,223
銀行透支	5%	按要求	2,005	57	2,005	57
			30,860	24,939	5,242	10,347
還款期：						
流動：						
—1年內			29,021	21,307	4,121	7,657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9	3,632	1,121	2,690
			30,860	24,939	5,242	10,347

(a) 已授予抵押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位於馬來西亞的一間廠房作為抵押。

(b) 貸款契約

5,000,000新加坡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賬面值為529,000新加坡元(2024年：1,566,236新加坡元)的重大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條款，集團須一直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淨資產(即繳足資本、收益儲備／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的總和)必須保持最低80,000,000新加坡元。

480,392新加坡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根據賬面值為零新加坡元(2024年：312,255新加坡元)的重大非流動銀行借款的條款，集團須一直遵守以下財務契約：

- 淨資產必須維持至少80,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跡象顯示履行上述契約將會遇到困難。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c)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參與一項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銀行同意就本集團擁有的發票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款項，並於稍後日期向本集團收取結算款項。此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付款程序的效率，並使供應商可在發票到期日前自銀行收取付款。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賬面值		
於借款呈列(銀行貿易融資項下)	3,512	3,206
— 其中供應商已自銀行收取付款	3,512	3,206
付款到期日範圍		
屬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發票日期後120日	發票日期後120日
並非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	發票日期後120日	發票日期後120日

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所包括的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2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多個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持有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租約的租賃年期通常介乎3至5年，而土地使用權租賃年期為20至50年。本集團於其租約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長及終止選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亦有若干有關僱員住房的租約，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本集團	預付土地租金/ 租賃土地 千新加坡元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9	4,492	5,771
添置	—	244	244
重新分類	(296)	296	—
折舊開支	(29)	(1,531)	(1,560)
匯兌差額	7	(4)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61	3,497	4,458
添置	—	857	857
折舊開支	(28)	(1,549)	(1,577)
匯兌差額	(17)	(26)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916	2,779	3,695

28.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	租賃樓宇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29
折舊開支	(1,2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00
添置	205
折舊開支	(1,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87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3,637	4,881	3,328	4,498
添置	857	244	205	-
利息增加	163	204	139	189
付款	(1,694)	(1,691)	(1,348)	(1,359)
匯兌差額	(29)	(1)	-	-
於12月31日	2,934	3,637	2,324	3,328
流動	1,757	1,477	1,203	1,168
非流動	1,177	2,160	1,121	2,160
	2,934	3,637	2,324	3,328

以下為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577	1,5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3	2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7	14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17	1,910

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771,000新加坡元(2024年：1,837,000新加坡元)。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¹⁾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920,393,394	91,293

⁽¹⁾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並無票面值的繳足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持有一票，且不受限制。普通股無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將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職員；(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有關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7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為3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緊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的全球發售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3,935,132股股份)，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過往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能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五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兩個月的加權平均價。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8,500,000份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但從未歸屬，條件為完成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若干績效目標。由於2023年的績效目標並未達成，2021年購股權於2023年3月24日被註銷。

於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34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0港元(「**2023年5月購股權**」)。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即2023年5月24日)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245港元。2023年5月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Henry Lee Wong先生不再受聘，2023年5月購股權中的1,5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2023年5月購股權項下的承授人不再受聘，2023年5月購股權中另外2,25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於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2024年1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4港元。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有效期自該等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9年1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並可在2024年1月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的期間隨時行使。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1月8日)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2024年1月購股權項下的承授人離職，2024年1月購股權中合共8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隨著承授人終止受聘，2024年1月購股權中另外900,000份購股權因而失效。

於2025年5月2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指定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9,120,000份購股權(「**2025年5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12港元。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自有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30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並於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2025年5月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5月22日)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3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合共77,245,132份及69,025,132份購股權，分別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9%及7.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9,120,000股，除以有關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920,393,394股，約為0.99%。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4,256,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歸屬時間表	行使 價(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於期內的變動情況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		於期內的變動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失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已歸屬	尚未歸屬	已歸屬	尚未歸屬		
林國財先生	2025年5月23日 ^(a)	2026年5月23日	0.121	920,000	-	-	-	-	920,000	-	-	920,000	-
	2023年5月25日 ^(a)	第1批2024年5月25日	0.300	306,000	306,000	-	-	306,000	-	-	-	306,000	-
		第2批2025年5月25日	0.300	306,000	306,000	-	-	-	306,000	-	-	306,000	-
		第3批2026年5月25日	0.300	308,000	308,000	-	-	-	308,000	-	-	-	308,000
鄭金呷先生	2025年5月23日 ^(a)	2026年5月23日	0.121	1,000,000	-	-	-	-	1,000,000	-	-	1,000,000	-
	2023年5月25日 ^(a)	第1批2024年5月25日	0.3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500,000	-
		第2批2025年5月25日	0.300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	500,000	-
		第3批2026年5月25日	0.300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
杜曉堂先生	2025年5月23日 ^(a)	2026年5月23日	0.121	800,000	-	-	-	-	800,000	-	-	800,000	-
	2023年5月25日 ^(a)	第1批2024年5月25日	0.300	306,000	306,000	-	-	306,000	-	-	-	306,000	-
		第2批2025年5月25日	0.300	306,000	306,000	-	-	-	306,000	-	-	306,000	-
		第3批2026年5月25日	0.300	308,000	308,000	-	-	-	308,000	-	-	-	308,000
林欽銘先生	2025年5月23日 ^(a)	2026年5月23日	0.121	800,000	-	-	-	-	800,000	-	-	800,000	-
	2023年5月25日 ^(a)	第1批2024年5月25日	0.300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	-	250,000	-
		第2批2025年5月25日	0.300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	250,000	-
		第3批2026年5月25日	0.300	250,000	250,000	-	-	-	250,000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總計				7,610,000	4,090,000	-	-	1,362,000	2,728,000	3,520,000	-	2,724,000	4,886,000
高級管理層													
	2023年5月25日 ^(a)	第1批2024年5月25日	0.300	914,000	914,000	-	(748,000)	166,000	-	-	-	166,000	-
		第2批2025年5月25日	0.300	914,000	914,000	-	(748,000)	-	166,000	-	-	166,000	-
		第3批2026年5月25日	0.300	922,000	922,000	-	(754,000)	-	168,000	-	-	-	168,000
高級管理層	2024年1月9日 ^(a)	2025年1月9日	0.304	2,900,000	-	2,900,000	(800,000)	-	2,100,000	-	(900,000)	1,200,000	-
高級管理層	2025年5月23日 ^(a)	2026年5月23日	0.121	5,600,000	-	-	-	-	5,600,000	-	-	5,600,000	-
高級管理層總計				11,250,000	2,750,000	2,900,000	(3,050,000)	166,000	2,434,000	5,600,000	(900,000)	1,532,000	5,768,000
總計				18,860,000	6,840,000	2,900,000	(3,050,000)	6,690,000	9,120,000	9,120,000	(900,000)	14,910,000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此批於2023年5月25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本次授出購股權屬一次性授出，以認可本公司達致2021年績效目標，本次授出購股權概無設定績效目標。
- (2) 此批於2024年1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29年1月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4年1月8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80港元。
- (3) 此批於2025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30年5月22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行使購股權須以達成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訂定的績效目標為前提，以及承授人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倘未能達成績效目標，購股權將會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5年5月22日)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03港元。

於2025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9,000新加坡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8,000新加坡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4年(2024年：3.6年)。

於2025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1.06新加坡分(2024年：1.52新加坡分)。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2港元及0.30港元(2024年：0.30港元)。

2025年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股息收益率(%)	—	3.5%
預期波幅(%)	65.5–214.90%	65.5–81%
無風險利率(%)	1.89–3.92%	3.84–3.92%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4	2–4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基於當前預測，其未必表明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與購股權年期相似期間內的歷史波幅所表明未來趨勢之假設，其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3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354
投資證券	26,551	27,840
	26,782	28,194

投資證券

結餘22,682,000新加坡元與本集團的餘下投資承擔有關。

33. 關聯方交易**(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聯方資料外，本公司有以下於財政年度內按訂約方協定條款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管理費	1,818	1,773
諮詢費	(107)	(128)
本公司		
銷售	1,420	1,482
購買	(30,257)	(30,440)
佣金	(144)	(216)
諮詢費	(107)	(128)
管理費	96	48

33. 關聯方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35	3,596
定額供款福利	154	161
其他短期福利	22	31
購股權開支	48	32
	3,459	3,820
包括已付下列人士款項：		
本公司董事(附註8)	1,727	1,718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732	2,102
	3,459	3,820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非現金安排。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81	16,011	20,8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	(1,487)	(18,389)	(19,876)
— 利息	(204)	(742)	(946)
添置	244	23,624	23,868
利息增加	204	742	946
匯兌差額	(1)	56	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37	21,302	24,9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償還	(1,531)	(16,309)	(17,840)
— 利息	(163)	(746)	(909)
添置	857	22,970	23,827
利息增加	163	746	909
匯兌差額	(29)	(37)	(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4	27,926	30,860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第一級 —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使用不同層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作為對整體計量屬最為重要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整體被分類於公平值層級的同層級。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各類資產的分析：

	相同工具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報價以外之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3,060	23,060
--	---	---	--------	--------

	相同工具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新加坡元	報價以外之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新加坡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 (第三級)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1,525	21,525
--	---	---	--------	--------

35. 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b)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525	23,033
期內收益或虧損：		
— 計入損益	704	(575)
購買及出售：		
— 購買	727	6,665
— 出售	—	(7,706)
匯兌差額	104	108
	23,060	21,525

(i)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名義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依賴普通合夥人或風險投資管理的最新可得每月資本賬目報表及／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釐定被投資公司已按公平值計量其本身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屬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以下考慮因素審閱普通合夥人或風險投資管理所提供的報表中的估值詳情：

- 自所使用的報表日期起的現金流量(提款／分配)；及
- 其他顯示需要修訂的重大可觀察數據或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將減少／增加13%(2024年：14%)，而包括稅率在內的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稅後虧損的稅務影響淨額將減少或增加2,072,222新加坡元(2024年：1,801,267新加坡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概不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買賣。

以下各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的、政策及流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監測應收結餘情況且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財務總監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證券及附註20所述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地理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機率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釐定為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過往資料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資料，包括以下指標：

- 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並預期會對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大幅變動，包括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變動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即假定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釐定其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臨重大困境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以作潛在撇銷。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本公司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乃於損益確認。

以下有關各類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按照逾期日分析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資料，例如經濟狀況、國家及市場信貸評級會否於未來年度轉差以致違約次數增加。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過度集中風險

當多個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活動、或於同一地區從事經營活動或彼等的經濟特徵可能引致彼等達成合約責任的能力受經濟、政治或其他國家的變動的類似影響時，即產生集中風險。集中風險顯示本集團表現對影響特定行業的發展的相關敏感度。

為避免過度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關注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特定指引。已識別的信貸集中風險得到相應控制及管理。

信貸風險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在國家概況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2,015	53.4	10,433	53.6
美國	3,117	13.9	3,721	19.1
中國	5,626	25.0	4,112	21.1
菲律賓	740	3.2	454	2.3
其他	1,006	4.5	743	3.9
	22,504	100	19,463	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4%(2024年：68%)的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40%(2024年：33%)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主要客戶款項。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為信譽良好的債務人，其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寄放於或存入高信貸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知名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不足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本集團及本公司旨在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運用的平衡。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中管理融資活動，以撥付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是首選的資金來源，可確保資金持續供應。本集團亦確保有可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將盈餘資金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集中管理，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誠如附註27(c)所披露，本集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內，因此是與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結算。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大額款項，而非與多個交易對手結算較為小額的款項。然而，本集團對該安排所涵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相同。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而設立該安排乃為了減輕管理大量供應商發票的行政負擔，而非為了取得融資。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餘下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還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要如下：

本集團	一年或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285)	-	(19,2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93)	-	(4,99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9,147)	(1,878)	(31,025)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53,425)	(1,878)	(55,303)
2024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885)	-	(16,8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10)	-	(6,510)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575)	(3,873)	(25,448)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44,970)	(3,873)	(48,843)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餘下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續)

本公司	一年或以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2025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82)	-	(5,3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32)	-	(3,2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537)	-	(35,537)
計息貸款及借款	(4,200)	(1,146)	(5,346)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48,351)	(1,146)	(49,497)
2024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37)	-	(8,4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57)	-	(3,7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67)	-	(25,467)
計息貸款及借款	(7,919)	(2,874)	(10,793)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45,580)	(2,874)	(48,454)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銷售約86% (2024年：85%) 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61% (2024年：66%) 的採購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類似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外幣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情況，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和短期存款，用作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該等外幣結餘主要為美元(「美元」)。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外幣風險(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3% (2024年：3%)	(416)	(229)
— 貶值3% (2024年：3%)	416	229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誠如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設立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及就此供款，並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動用。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此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

38.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為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成套機器、子系統及部件。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產品包括劃片機及研磨機等成套機器和工件固定器、滑塊系統及料盒處理器等子系統。
- (ii)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為自動化設備部及精密工具部，設計及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本集團自有「Kinergy」品牌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自動框架裝載機等設備、封裝模組和模具等精密工具以及部件。
- (iii) 投資，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有關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負責審閱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即計量經調整毛利)評估。

38. 分部資料(續)

由於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無須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分析。

	2025年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 製造 千新加坡元	投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766	3,567	1,818	106,151
分部間銷售	38,977	766	-	39,743
	<u>139,743</u>	<u>4,333</u>	<u>1,818</u>	<u>145,89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9,743)</u>
				<u>106,151</u>
分部業績	6,770	(624)	1,818	7,964
其他收入				1,08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9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財務成本				(9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4
				<u>(7,079)</u>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報廢撥備	40	15	-	55
折舊及攤銷	3,663	1,158	103	4,924
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	-	704	704
資本開支*	345	106	-	451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

38. 分部資料(續)

	2024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 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 製造 千新加坡元	投資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141	4,112	1,790	99,043
分部間銷售	39,372	844	–	40,216
	132,513	4,956	1,790	139,25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0,216)
				99,043
分部業績	5,865	(1,353)	1,790	6,302
其他收入				8,8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
財務成本				(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3)
除稅前虧損				(2,842)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131	(34)	–	97
折舊及攤銷	3,713	1,115	152	4,980
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	–	575	575
資本開支*	1,722	1,122	176	3,020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

3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收益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62,511	53,802
美國	12,304	17,380
中國	15,596	15,765
日本	3,834	2,558
菲律賓	2,281	2,077
其他國家	9,625	7,461
	106,151	99,043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中國	19,738	21,537
新加坡	4,522	5,779
菲律賓	3,009	3,427
	27,269	30,74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個別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35,986	37,014
客戶B	19,772	19,303
客戶C	12,383	10,893

39.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於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